

最新文物管理执法 全 书 (一百零二)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物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7-5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0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7-5/ D · 198

定价: 698.00 元

目 录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浙江省萧山市物资局城北区供应站诉江苏省徐州市轮船运输服务公司购销烟煤合同纠纷案管辖问题的报告.....	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徐州市轮船运输服务公司与浙江省萧山市物资局城北区供应站购销合同货款纠纷一案管辖争议的请示.....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徽省郎溪县百货公司与郎溪县百货公司高淳县东坎地方产品供销经理部联营商店联营公司纠纷案管辖争议问题的复函.....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侵占铁路运输用地管辖问题的复函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仪陇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诉河北省永年县临洺关购销线材合同货款纠纷一案管辖争议问题的复函.....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河北省定州市药材站与沈阳市北方医药采购供应站购销合同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湖北省沙市电冰箱总厂与广东省汕尾市物资总公司物资串换合同纠纷案和广东粤海进出口公司深圳分公司以物资串换合同当事人双方为共同被告的代理进口合同纠纷案管辖权争议问题的复函.....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苏省灌云县机械厂与安徽省界首市益民塑料厂购销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1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 131 团农牧副产品经营部与芜湖市金宝炒货商店购销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1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湖南省益阳地区供销社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工业品公司与浙江省绍兴县毛麻纺织总厂购销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九江市庐山区煤炭供应站与常德市联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管辖问题的复函...	1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电子器材公司与招商银行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 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审理管辖权争议案件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	2 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管辖权争议案件有关问题的请示.....	2 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长春市棒槌杨酿酒加工厂与广东省陆丰县城东供销综合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管辖问题的电话答复.....	2 2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四川省巴中县花溪乡人民政府诉王艾等购销工业碱合同纠纷管辖争议案件问题的电话答复.....	2 3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巴中县花溪乡人民政府诉王艾、王栋良、王树春购销工业碱合同纠纷管辖争议案件的请示报告	2 5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因口头协议纠纷提起的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2 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石家庄贸易公司与浙江绍兴柯岩绸厂购销涤纶丝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争议问题的复函	2 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经营部与兰州铝厂补偿贸易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问题复查结果的报告	3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一审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管辖标准的通知	3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聘请专家担任陪审员的复函	3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可否担任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问题的批复	3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双方不服政府对山林纠纷的处理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将谁列为被告问题的批复	3 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山林纠纷案件是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1985 年 11 月 6 日法(经)发〔1985〕25 号通知的请示	3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鉴证的合同发生纠纷可否追加鉴证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诉讼第三人问题的批复 ...	3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公司被撤销后由谁 作为诉讼主体问题的批复.....	3 7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通知已 撤销单位的主管部门应诉后工商部门在行政干预 下又将已撤销的单位予以恢复应如何确定当事人 问题的电话答复.....	3 8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知已撤销 单位的主管部门应诉后工商部门在行政干预下又 将已撤销的单位予以恢复应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请示...	4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报刊社 应否列为被告和如何适用管辖问题的批复.....	4 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 报刊杂志社应否列为被告和如何适用管辖等 问题的请示报告.....	4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 问题的批复.....	4 8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 当事人问题的请示.....	4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离退休审判人员不得 担任参与审理过的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 人问题的批复.....	4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侵权人死亡其父母 作为监护人能否成为诉讼主体问题的复函.....	5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营九三四四厂诉九江市甘棠 工商企业贸易经理部购销钢材合同预付货款纠纷 一案应将九江市农行列为当事人问题的复函.....	5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学校聘用的人员在外租赁 企业其主体资格如何认定问题的复函.....	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 程序中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复.....	5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原驻苏联使馆教育处出具的 证明不具有证明效力的复函.....	9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 对没有严重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当事人采取的强制 措施能否纠正问题的批复.....	9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决定采取民事拘留措施的法院 能否委托被拘留人所在地法院代为执行问题的批复 ...	9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 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9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 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 问题的批复.....	9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	1 0 1
最高人民法院 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 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 的联合通知(节录).....	1 0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与银行系统的营业所、信用社联系，查询、冻结或者扣划企事业单位存款问题的批复	1	1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1	3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胜诉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第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第二审的诉讼费用应由谁负担等问题的批复	1	4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案件受理费如何计算等问题的批复	1	4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收费几个问题的批复 ...	1	4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移送有关部门后预收的案件受理费是否退还问题的批复	1	4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核定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1	4	6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1	5	0
最高人民法院 财政部关于加强诉讼费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1	5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船舶收费标准的具体意见 ...	1	6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法院诉讼费用免征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复函》的通知 ...	1	6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	1	6	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济合同无效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 6 4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经仲裁机关裁决的无效经济合同当事人不服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否受理的请示报告	1 6 5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济合同无效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请示报告	1 6 6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村委会要求村民按合同议定数额履行交纳国家征购粮的起诉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 7 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浙江省萧山市物资局城北区供应站诉江苏省徐州市轮船运输服务公司购销烟煤合同纠纷案管辖问题的报告

1990 年 6 月 4 日 〔1990〕浙法经字 17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我省萧山市物资局城北区供应站与江苏省徐州市轮船运输服务公司购销烟煤合同质量纠纷一案，我省萧山市人民法院与江苏省邳县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发生争议，经协商仍解决不了，特依法报请你院指定管辖。

1989 年 2 月，浙江省萧山市物资局城北区供应站(以下简称供应站)和萧山市城北区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与供应站系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与江苏省徐州市轮船运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公司)在江苏省邳县草拟了购销烟煤各 5 万吨的合同两份。服务公司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由萧山方经办人沈金梅于 2 月 27 日带回萧山。3 月 1 日，经工业公司和供应站的法定代表人审阅后，盖上了公章和合同专用章。上述两份合同均规定杭州萧山杜子桥码头船板交货，邳县至杭州水运费由服务公司负责。3 月 9 日，沈金梅随

带上述两份合同和 25 万元汇票赴邳县发煤。3 月，服务公司发烟煤 848 吨，双方对烟煤质量无争议，萧山方也付清货款。5 月，服务公司发烟煤 780 吨，经萧山方化验，烟煤质量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为此，双方当事人多次在萧山、杭州协商，最后达成煤由萧山方联系销售，按实际销价结算的协议，但因销路无法落实，萧山方再次电告服务公司派员协商处理，服务公司不予理睬。1990 年 2 月 14 日，供应站向萧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萧山市法院于 2 月 15 日向供应站发出补充材料通知书，并建议当事人再协商一次。3 月 7 日至 8 日，双方当事人再次在萧山协商烟煤处理问题。由于未达成一致意见，萧山市人民法院于 3 月 10 日立案受理，并委托邳县法院向服务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服务公司则于 3 月 3 日向邳县法院起诉，邳县法院当天受理立案并通知供应站答辩。3 月 12 日，萧山法院接到了邳县法院委托送达的起诉状副本。供应站拒收并提出管辖异议。3 月 31 日，邳县法院派人到萧山市法院协商该案管辖权问题，未取得一致意见。5 月 16 日参加第二次华东地区经济审判研讨、协作会议预备会的江苏、浙江两省高级法院经济庭领导商定，先由杭州中院和徐州中院协商解决该

案的管辖争议问题，双方没有统一认识。6月6日本院经济庭与江苏高院经济庭电话协商，也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批复的规定，该案邳县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其理由是：两份合同均没有规定合同签订地，对合同的最后盖章地双方当事人各执己见。邳县法院认定最后盖章地在邳县的两份证词并不可靠。所以该案应以履行地确定管辖较妥，而两份合同对履行地均明确规定在萧山市。况且，双方争议的标的物在杭州及萧山市，该指标的物需要质量鉴定及处理，由萧山市法院审理较方便。所以，该案应由萧山市人民法院管辖。特此报告，请予批复。

附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徐州市轮船运输服务公司与浙江省萧山市物资局城北区供应站购销合同货款纠纷一案管辖争议的请示

1990年6月21日 苏法诉〔1990〕经管8号
最高人民法院：

1990年6月12日我院收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0)经请字第 3 号请示报告。现将关于江苏省徐州市轮船运输服务公司(下称轮运公司)诉浙江省萧山市物资局城北区供应站(下称城北供应站)购销合同货款纠纷一案管辖权争议情况报告如下：

1989 年 2 月 17 日，城北供应站沈金梅带着合同章与中间介绍人马福兰(原杭州市西湖计划经济委员会干部，现病退)和陆涛(余杭超山包装品厂职工)一起来到邳县，住在邳县陇海饭店，与轮运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 5 万吨煤炭的合同，合同规定煤炭单价每吨 220 元，交货数量及日期是分期分批供货，从 3 月开始每月 5 千吨交货方法是杭州杜子桥码头船板交货，邳县至杭州水运由供方负责。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同年 3 月 28 日，城北供应站为了能从另一开户银行贷取煤款，沈金梅、马福兰带着盖好公章的空白合同纸来到邳县，以城北区工业公司的名义(城北区工业公司与城北供应站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与轮运公司签订一份假合同，其内容除价格变为每吨 226 元外，其余与 2 月 17 日合同一致。因该合同是双方商定不履行的，所以轮运公司没有留存。签订假合同后，沈金梅和马福兰两人于 2 月 28 日离开邳县去到河南商丘约三、四天。同年 3 月 13 日，双方在邳

县签订了一份合同附件，规定了具体履行合同的细则，说明：本合同签订后因二月份雪雨阻隔无法执行，又因需方货款迟到，现本地市场煤价普遍上浮 10 元，需方应在原定合同价基础上每吨增价 6 元。后因煤质问题，双方又于同年 5 月 24 日及 10 月 25 日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并在 10 月 25 日的协议中声明，双方同意中止合同的履行，以上均有住宿发票、证人证言等证明材料为证。1990 年 3 月 3 日，邳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轮运公司诉城北供应站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并于当日下午以挂号信形式委托萧山市人民法院代为送达应诉手续，经查询，该邮件于 3 月 11 日为该院妥收，但却迟迟未将送达回证退回。3 月 28 日，邳县法院得悉萧山市法院又以同一诉讼标的，同一诉讼主体立案，遂于 3 月 29 日去杭州、萧山协商管辖权问题，未果。萧山法院称于 3 月 10 日受理了此案。经我院研究认为：当事人双方所签订的 2 月 17 日合同(3 月 1 日所说合同相同)签订地是邳县，而非萧山市。合同的履行地按合同规定在杭州市杜子桥码头，属杭州市拱墅区，亦非萧山市。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邳县法院和拱墅区法院对此案都有管辖权，鉴于邳县法院已于 1990 年 3 月 3 日

立案受理，而拱墅区法院至今尚未受案，该案应由邳县人民法院审理为宜。萧山市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5月24日、10月25日两份协议的签订地在杭州市内来确定该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中的合同签订地，萧山市法院并据此行使管辖权，显然违背了最高人民法院1989年11月25日法经函(1989)80号批复的精神。综上所述，该案应由邳县人民法院审理为宜。

以上意见当否，请指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徽省郎溪县百货公司与郎溪县百货公司高淳县东坎地方产品供销经理部联营商店联营公司纠纷案管辖争议问题的复函

1990年8月20日 法(经)函〔1990〕61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字〔1990〕第07号请示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苏法诉〔1990〕经管字第4号请示均已收悉。关于安徽省郎溪县百货公司与郎溪县百货公司高淳县东坎地方产品供销经理部联营商店联营合同纠纷案管辖争议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郎溪县百货公司东坎供销经理部联营商店(下称

联营商店)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于1983年6月20日,经江苏省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其店址在高淳县东坎镇。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便于诉讼,特指定本案由该联营商店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高淳县人民法院管辖。请安徽省有关法院按法律程序办理本案有关材料的移转。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侵占铁路运输用地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1年7月10日 法(交)函〔1991〕68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以鲁法(经)发〔1991〕58号《关于徐州铁路分局薛城车务段诉山东薛城焦化厂占用铁路运输用地侵权纠纷一案管辖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认为,根据我院《关于对铁路运输法院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第十条、铁路运输法院对铁路运输用地发生的侵权纠纷案件,应该有管辖权。因此案发生在你省范围内,请你院自行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仪陇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诉河北省永年县临潼关购销线材合同货款纠纷一案管辖争议问题的复函

1991年7月26日 法(经)函〔1991〕79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川法告申经〔1991〕第16号请示报告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处理意见报告均收悉。关于四川省仪陇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诉河北省永年县临潼关购销处购销线材合同货款纠纷一案的管辖争议，经研究，答复如下：

鉴于本案管辖因有关法院之间存在异议，至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仍处于不确定状态，因此，根据本院法(办)发〔1991〕15号通知精神，本案管辖权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告河北省永年县临潼关购销处(以下称购销处)所在地在河北省永年县，合同履行地在四川省渠县，永年县人民法院和渠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均有管辖权。鉴于本案合同已经当事人双方商妥解除，无须履行，原告的诉讼请求仅仅是要求被告依照退款协议如数退还货款，而本案被

告系个人合伙,几个合伙人又处于取保候审中,因此,为便于本案的审理和执行,本院特指定本案由河北省永年县人民法院管辖。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河北省定州市药材站与沈阳市北方医药采购供应站购销合同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1年11月2日 法(经)函〔1991〕135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法经请〔1991〕1号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冀法(经)〔1991〕128号关于河北省定州市药材站与沈阳市北方医药采购供应站购销合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管辖问题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1988年10月18日,沈阳市北方医药采购供应站与河北省定州市药材站(原名定州市康保中药材经销站)在河北省定州市签订了一式两份天然牛黄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同日,双方还约定,沈阳市北方医药采购供应站向定州市药材站借款19.3万元,亦由供应站经理签具收条后,定州市药材站即当场交付了汇票,履行了借款义务。因此,

就本案购销合同而言，合同签订地在定州市，合同履行地在沈阳市，定州市人民法院和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均有管辖权。鉴于定州市人民法院先于沈河区人民法院立案，该院当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规定受理本案并无不当。同时，考虑到本案合同已实际履行，定州市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本院现指定本案由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管辖。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责成有关法院协助定州市人民法院执行业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湖北省沙市电冰箱总厂与广东省汕尾市物资总公司物资串换合同纠纷案和广东粤海进出口公司深圳分公司以物资串换合同当事人双方为共同被告的代理进口合同纠纷案管辖权争议问题的复函

1991年11月4日 法(经)函〔1991〕134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粤法经行字〔1991〕第121号请示报告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鄂法〔1991〕经呈

字第 5 号报告均已收悉。关于湖北省沙市电冰箱总厂与广东省汕尾市物资总公司物资串换合同纠纷案和广东粤海进出口公司深圳分公司以物资串换合同当事人双方为共同被告的代理进口合同纠纷案的管辖权争议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湖北省沙市电冰箱总厂(下称沙市冰箱厂)与广东省汕尾市物资总公司(下称汕尾物资公司)于 1989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相继签订了第 8 号和第 9 号物资协作串换合同。依据合同规定，汕尾物资公司提供给沙市冰箱厂的串换物资日本进口冷扎板的交货地点在广州黄埔巷，沙市冰箱厂提供给汕尾物资公司的串换物资国产线材、小型材的交货地点在沙市港。汕尾物资公司为履行合同义务，于同年 5 月 25 日与广东粤海进出口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粤海分公司)签订了代理进口协议书。后经三方协商，当年 8 月 15 日，沙市冰箱厂又直接与粤海分公司在沙市签订了付款协议书。9 月 10 日，由粤海分公司代理进口的 3000 吨钢板到达广州，存入广州黄埔外运仓库，至今滞留在广州。而沙市冰箱厂无力履行合同规定的向汕尾物资公司提供国产线材、小型材的义务，所交付的 20 多吨铅锭只是用来补偿应付给汕尾物资公司串换物

资的差价。现三方当事人虽已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但争执的焦点却均围绕的是 3000 吨进口钢板问题。因此，尽管本案存在着二份，物资串换合同和一份代理进口合同，有着三方当事人，但围绕着 3000 吨进口钢板而发生的诉讼，其合同履行地应确定为广州市。广州市中级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在物资串换合同纠纷案件中，粤海分公司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对受诉法院要其参加诉讼的通知，他可以原告身份向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另行起诉。鉴于代理进口合同纠纷案与物资串换合同纠纷案有着内在的联系，粤海分公司已经以原告身份起诉，并将物资串换合同当事人双方作为共同被告，为避免可能发生的案件重复审理，便于案件的审理和执行，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特指定广州市中级法院管辖，一并审理物资串换合同纠纷案和代理进口合同纠纷案。请你们两院分别通知沙市中级法院、汕尾市中级法院和深圳市中级法院，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至广州市中级法院。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苏省灌云县机械厂与安徽省界首市益民塑料厂购销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2 年 1 月 15 日 法函〔1992〕4 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苏法诉〔1991〕经管字第 3 号关于江苏省灌云县机械厂与安徽省界首市益民塑料厂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管辖权争议的请示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请字〔1991〕第 16 号请未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1989 年 11 月 27 日界首市益民塑料厂业务员用盖有该厂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纸与灌云县机械厂在灌云县签订第一份钢模板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机械厂供给塑料厂钢模板 30 吨。11 月 30 日灌云县机械厂即按合同约定将部分钢模板送货到界首市益民塑料厂。1989 年 12 月 2 日灌云县机械厂业务员用盖有该厂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纸与界首市益民塑料厂在界首市签订第二份钢模板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机械厂供给塑料厂钢模板 63.376 吨，履行地也在界首市。第二份合同的标的数量包括了第一份合同。当事人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灌云县机械厂于 1990 年 6

月 10 日按第一份合同诉至灌云县人民法院；界首市益民塑料厂于 1990 年 9 月 3 日按第二份合同诉至界首市人民法院。以上情况说明，当事人双方订立的两个购销合同均已成立。这里虽然存在两个购销合同法律关系，但是当事人双方争议所涉及的是同一类标的，因此对这两个合同关系产生的纠纷应当合并审理。由于第一份合同的履行地在界首市，第二份合同约定的履行地和合同的签订地均在界首市，而且第二份合同的标的数量包括了第一份合同，因此，本案由界首市人民法院管辖为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指定本案由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管辖。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责成灌云县人民法院将已受理的有关案件移送给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审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 131 团农牧副产品经营部与芜湖市金宝炒货商店购销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2 年 2 月 20 日 法函〔1992〕19 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

院：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请字〔1991〕第 11 号请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高法〔1992〕11 号关于奎屯垦区法院与芜湖市中级地院因购销打瓜籽合同纠纷发生管辖权争议呈请指定管辖的报告均收悉。鉴于本案合同的签订地在安徽省芜湖市，履行地在新疆奎屯垦区；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最先收到起诉状，依照当事人提交起诉状和法院立案时的法律，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应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受理。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指定本案由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审理结果请抄报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湖南省益阳地区供销社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工业品公司与浙江省绍兴县毛麻纺织总厂购销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992 年 3 月 20 日 法函〔1992〕35 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1〕湘法经请字第 4 号关于湖南省益阳地区供销社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工业

品公司(下称益阳工业品公司)与浙江省绍兴县毛麻纺织总厂(下称毛麻总厂)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管辖权争议的请示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92〕浙高法经字3号函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1990年2月15日益阳工业品公司与毛麻总厂在益阳市签订一份36支纯麻纱购销合同,双方签字盖章。1990年3月10日益阳工业品公司将6吨36支纯麻纱送到毛麻总厂。1990年3月12日、4月4日双方又在绍兴市签订了一份纯麻纱定货合同和一份纯麻布定货合同。两份合同双方均未盖章,且其内容是对1990年2月15日合同的补充和变更,不是独立的合同。因此应以1990年2月15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来确定本案的管辖权。1990年5月15日益阳工业品公司按1990年2月15日签订的合同诉至益阳市人民法院,因该合同的签订地在益阳市,益阳市人民法院有管辖权。毛麻总厂虽然先于益阳工业品公司于1990年5月5日诉至绍兴县人民法院,但该厂是根据4月4日签订的合同起诉的,因该合同不是独立的合同,绍兴县人民法院据此收案不当。因此本案由益阳市人民法院管辖为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指定本案由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法院管辖。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责成绍兴县人民法院将已受理的有关案件移送给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九江市庐山区煤炭供应站与常德市联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2 年 7 月 25 日 法函〔1992〕107 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赣法(经)请〔1991〕5 号请示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湘高法经(1992)03 号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鉴于 1989 年 2 月 24 日、5 月 8 日当事人双方所签合同的签订地均在常德市，履行地均在九江市；7 月 1 日合同的签订地在九江市，实际履行地在常德市；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法院于 1989 年 12 月 2 日收到庐山区煤炭供应站的诉状，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于同月 10 日收到常德市联运公司的诉状，依照当时的法律，上列两个法院对本案均有管辖权，因庐山区人民法院最先收到诉状，本案应由该区法院管辖。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指定本案由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另外，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法院收到诉状后发送诉

状副本超过法定期间 38 天显属不当，应予指出，望吸取教训。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电子器材公司与招商银行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法函〔1992〕14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桂高法经请字〔1992〕第 3 号《关于请求指定中电公司诉招商银行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管辖权的报告》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粤高法经行字〔1992〕第 32—1 号《关于报请对招商银行诉深圳南山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公司东北公司押汇担保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1989 年 7 月，中国电子器材公司东北公司(下称东北公司)为电冰箱质量纠纷诉深圳南山对外经济发展公司(现为深圳南山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下称南山公司)，1989 年 8 月中国电子器材公司(下称中电公司)因要求撤销担保诉招商银行，两案均由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1990 年 5 月 15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又将两案合并移送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1990年3月招商银行以进口押汇担保为由向深圳市蛇口区人民法院起诉南山公司、中电公司和东北公司。1991年12月蛇口区人民法院将此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现钦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各自受理案件中的担保纠纷发生管辖争议。经我们审查两地法院提供的材料后认为,东北公司与南山公司之间只存在购销关系而没有担保关系。中电公司所作担保中的被担保人是东北公司,虽然该担保书是向招商银行作出的,但实际受益人仍是南山公司。中电公司所作担保与东北公司和南山公司的购销合同有密切联系。为了便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中一并查清事实,该担保合同纠纷由上述购销合同纠纷的受理法院审理为宜。

本案发生管辖争议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分别报告我院要求指定管辖。在指定管辖期间,钦州中院违反法定程序作了判决,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建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撤销钦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鉴于本案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指定本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案件管辖。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责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已受理的案件中关于中电公司为东北公司向招商银行担保的材料移送给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审理管辖权争议案件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9年5月18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9〕粤法经请字第1号《关于审理管辖权争议案件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根据本院《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向经济纠纷案件当事人预收案件受理费，是按照当事人争议财产的价额或金额计算的。没有仅就程序问题向当事人预收案件受理费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进行审议，并依法作了裁决，属于程序审理，不涉及实体问题。因此，不存在经济纠纷案件当事人就管辖权异议不服原审裁定上诉后，上诉审法院向上诉人预收案件受理费问题。

二、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条规定，二审法院在审理上诉案件中，要询问当事人。但鉴于当事人就管辖权问题提起的上诉，仍属于程序审理，如果二审法院合议庭经阅卷审查，认为事实清楚，可以不经询问当事人而作出裁定。

此复

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管辖权争议案件有关问题的请示

1989年2月15日 [1989]粤法经请字第1号
最高人民法院：

自钧院1987年7月21日《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适宜和 民事诉讼法(试行) 的若干问题的解答》颁发以来，我省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如遇当事人就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均按《解答》第二项关于受理该案的法院在对该案进行实体审理之前，应先审议当事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就本法院对该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问题依法作出书面裁定的规定，就受诉法院对该案有无管辖权作出书面裁定。但目前此类案件的数量不少。一方面在时间、人力和财力上给人民法院特别是二审法院增加了大量负担，另一方

面又难于约束和制裁其中的滥用诉权行为，不利于依法及时地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因此，我们意见，二审法院审理这类案件时，(1)可参照《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管辖权争议案件的上诉人预收受理费。收费标准与其他二审案件相同。经审理，维持原裁定的，诉讼费由上诉人负担；撤销原裁定的则将预收的诉讼费退回上诉人。当事人在接到通知后的法定期限内不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的，原审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2)经阅卷，二审合议庭认为事实清楚，不必询问当事人的，可迳行裁定。

当否!请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长春市棒槌杨酿酒加工厂与广东省陆丰县城东供销综合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管辖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9年10月23日)

广东省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法院(89)粤法经行字第192号请示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发(1989)函9号信函均已收悉。关于长春市棒槌杨酿酒加工厂(简称酿酒厂)与广东省陆丰县城东供销综合公司(简称综合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长春市中级法院与陆丰县法院争管辖的问

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合同签订地在陆丰县。合同规定的交货方法、地点及运输负担，是供方代办铁路运输到广州南站验收数量，短途公路运输到需方仓库验收质量。其中，虽未规定运费谁负，但凡实行供方代办托运的，运费通常由供方垫付。这一合同约定，不是当事人双方对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合同约定的广州南站和需方仓库即是货物验收地点。依据本院法(经)复〔1988〕26号批复规定，本案合同规定的交货方式是代运制，合同标的物发运地在长春市，长春市应为合同履行地。因此，陆丰县法院和长春市中级法院对本案均有管辖权。长春市中级法院收到酿酒厂的起诉书是在1989年3月15日，而陆丰县法院收到综合公司的起诉书则在3月28日，晚于长春市中级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案应由最先收到起诉书的长春市中级法院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四川省巴中县花溪乡人民政府诉王艾等购销工业碱合同纠纷管辖争议案件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9年11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9)内经法请字第3号请示收悉。关于四川省巴中县花溪乡人民政府诉王艾、王栋良、王树春购销工业碱合同纠纷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法院与四川省高级法院发生管辖争议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当事人双方在1984年11月12日所签订的工业碱购销合同中交货地点,四川省重庆、渠县、达县等车站,按发款时,电告地址为准的规定,是对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且实际履行中,也是按电告的地址四川省重庆市江津县茨坝车站交付货物的。根据本院关于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的批复精神,当事人对合同履行地有特殊约定的,按特殊约定确认,重庆市江津县茨坝车站是本案当事人约定的交货地点,重庆市江津县应为合同履行地。本案合同签订地在天津市。故,重庆市江津县法院和天津市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四川省高级法院责成达县地区中级法院将本案移送至无管辖权的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显属不妥。四川省高级法院应当裁定撤销所作的(1987)川法经上字第25号裁定,重新确认本案合同履行地在重庆市江津县。本案是由重庆市中级法院还是由江津县法院管辖,可由四川省高级

法院具体指定。

此复

附：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巴中县花溪乡人民政府诉王艾、王栋良、王树春购销工业碱合同纠纷管辖争议案件的请示报告

1989年9月25日 [1989]内法经请字第3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四川省达县地区中级法院移送的四川省巴中县花溪乡人民政府诉王艾、王栋良、王树春购销工业碱合同质量纠纷案件，经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此案不属该院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之规定，报请我院，经我院审查认为：

1984年11月12日河北省遵化县力强贸易货栈(个人合伙组织已撤销，现更换各合伙人王艾等3人被告)与四川省巴中县清江企业办公室(系为邓正才出具委托手续的单位，后合同转换给巴中县花溪农工商经济开发贸易公司，该公司被撤销，更换乡政府为原告)签订了一份购销工业纯碱面合同，要求含量为96.2

%—98.5%，每吨 570 元，合同签订地为天津(曙光旅馆)。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为四川省重庆、渠县、达县等火车站，拨发款时电告地址为准。运输方法及费用负担由被告负责。合同成立后，双方一同到遵化县公证处公证。花溪公司汇款 285 万元。被告没按期履约，代理人邓正才要求被告退回货款，赔偿损失，力强贸易货栈王艾要求直接与需方单位领导联系，方知需方并非是清江企业办公室，而是花溪贸易公司，经与花溪贸易公司经理杨忠兴协商，杨同意延期付货，王同意支付违约金 5 万余元。花溪贸易公司汇款后及时通知王艾等人将货物发往四川省江津县茨坝车站，并派公司副经理陈定富(临行前双方签订了委托书)去发货地包头催货，王艾等与包头某单位签订了购销工业碱合同。陈与本单位业务员杜跃一同去包头看样后，陈拿样品返川，约定 10 日内不来电就可发货，后，杜跃与被告方及供货厂家一同发货，货到茨坝，因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引起纠纷，诉至法院。先由四川巴中县法院受理(1985 年 3 月 2 日)，调解达成协议(85)法经民字第 34 号，被告在签收时翻悔，巴中县法院作出实体判决(85)法经民字第 34 号，被告上诉(对管辖及实体判决均不服)，达县地区中院受理后向四

川高院请示，决定作为第一审案件重新受理，四川高院答复同意，达县中院裁定撤销巴中县法院一审民事判决，由自己直接受理(86)法经上字第5号，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再次提出管辖异议，达县中院作出(1986)法经字第7号裁定由该院管辖，被告上诉，四川高院以(1987)川法经上字第25号裁定撤销一审裁定，作出不该院管辖的决定。达县地区中院遂将此案移送包头市中院(1988年2月12日)。关于此案的管辖问题，我院有以下几点意见：

1、该案双方当事人及第三人都不在包头市。王艾等人曾以同一标的起诉包头市某单位，但因王艾等人不参加诉讼，包头法院已按自动撤诉处理。

2、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该案合同签订地为天津。根据你院《关于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9月17日，法(经)复(1987)47号批复乃法(经)复(1988)20号批复的规定，该合同为供方送货，运费由供方负担，运费由供方负担，故合同履行地为产品送达地，即四川省江津县，并非我区包头市，故不应由包头中院管辖。

3、四川省达县地区中院将此院移送我区包头市中院不妥,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包头市中院不得再移送其他法院,又因四川省高院已明确作出不属他们管辖的裁定,与我们看法相左,我们已无必要与他们相商。故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妥否,请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因口头协议纠纷提起的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1990年3月16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0)豫法经字第21号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合同当事人不以书面形式订立的经济合同,由于没有履行签字盖章手续,无合同签订地可言,故因口头协议提起诉讼,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被告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已经着手履行的,也可以由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石家庄贸易公司与浙江绍兴柯岩绸厂购销涤纶丝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争议问题的复函

1991 年 1 月 14 日 〔1991〕法经字第 4 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冀法(经)〔1990〕148 号关于石家庄市贸易公司与浙江柯岩绸厂购销涤纶丝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石家庄市贸易公司(下称市贸公司)与浙江绍兴柯岩绸厂(下称绸厂)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于 1987 年 9 月和 12 月，已经浙江省绍兴县法院和绍兴中市级法院第一、二审裁定驳回市贸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确认了绍兴县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绍兴县法院对本案所作的(1987)绍法经民字第 232 号缺席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亦达 2 年之久。现在，市贸公司对绍兴县法院所作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已一并提出了申诉，本案可根据本院法(经)复〔1990〕10 号批复精神处理。

此复

(抄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经营部与兰州铝厂补偿贸易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问题复查结果的报告

1992年3月11日 法经〔1992〕3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

你局信〔1992〕第0880号函及转来的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等十四家企业的申诉材料收悉。经我们重新审阅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后认为，本院依法（经）〔1991〕128号关于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经营部与兰州铝厂补偿贸易合同纠纷一案指一管辖的函，指定本案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是正确的。

1987年4月14日和同年5月4日，兰州铝厂与中国金属材料总公司经营部在兰州市先后签订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系补偿贸易合同，双方对合同性质并无疑义。关键是对同年5月13日该经营部及10余家集资单位在南宁订货会议上填写的有色金属产品供应卡片（合同）的认识产生分歧。我们认为，供应卡片（合同）是落实上述两个协议具体条款的供货分配单，包括集资与补偿贸易的内容，并未改变双方的原供需关系，不是一个新的、独立的购销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载明交货地点，兰州铝厂仓库，这是双方对合

同履行地所作的特殊约定，它排斥了以合同签订地确定本案管辖的可能性；且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的履行地。本案合同主要履行义务一方是兰州铝厂，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经我们慎重研究，并报经院领导批准，正式指定本案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请你局协助我们做好有关当事人的工作，尽快赴兰州参加诉讼，以了结纠纷。

特此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一审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管辖标准的通知

1997年6月9日 法发〔199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近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克服种种困难，依法审理了大批经济纠纷案件。1993年全国法院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89、4万件，争议总金额705、44亿元；到1996年上升到151、97万件，争议总金额达2699、31亿元。其中，有不少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出现的新类型案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为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作出了贡献。

为了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宏观指导和调查研究等工作，不断提高经济审判的水平；同时鉴于不少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多年未作调整，难以适应经济纠纷案件增多、争议金额增大的趋势，经研究决定，对全国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争议金额管辖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的范围及案件争议金额管辖标准通知如下：

一、山东、江苏、河南、辽宁、吉林、湖北、湖南、广西等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原级别管辖争议金额标准的基础上上调 100%。

二、天津、江西、四川、福建、陕西等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原级别管辖争议金额标准的基础上上调 50%。

三、其他高级人民法院，此次暂不作调整。

四、调整后的有关高级人民法院所属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争议金额标准，由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作相应的调整。

五、有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在接到本通知后，抓紧研究，并于 7 月 15 日以前将调整的情况（包括本辖区内的所属法院级别管辖情况）书面报我院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聘请专家担任陪审员的复函

1991年6月6日 法(经)函〔1991〕64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京高法〔1990〕第208号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的意见。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时，可以根据该案件所涉及的技术领域，聘请有关技术专家担任陪审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可否担任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问题的批复

1984年1月11日 〔1983〕民他字第37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3年12月16日关于审判人员可否担任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请示收悉。经我们研究认为：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以不担任委托代理人为宜，如受委托的审判人员是委托人的近亲属或监护人，且不在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工作的，可做为特殊情况准许。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双方不服政府对山林纠纷的处理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将谁列为被告问题的批复

1986 年 11 月 7 日〔1986〕民他字第 46 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粤法民字(1986)第 88 号报告收悉。关于惠阳地区博罗县道姑田乡与广州市增城县光辉乡、五星乡山林纠纷一案，双方不服广东省人民政府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的处理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应将谁列为本案的被告人问题。经研究，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关于以原双方当事人为原、被告的意见，即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一方为原告，另一方则为被告。把作出裁决的省调处小山林纠纷办公室列为本案的被告不当。

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山林纠纷案件是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1985 年 11 月 6 日法(经)发〔1985〕25 号通知的请示
(1986 年 5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我省博罗县道姑田乡与增城县光辉乡、五星乡(双方分属惠阳地区和广州市两个不同地区)山林纠

纷，经省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根据森林法第十四条作出处理决定，双方对处理决定均不服，向法院起诉。我院受理后，该案应列谁为被告，是作出处理决定的调处办公室，还是原来的纠纷当事人一方？我们不够明确。本月 26 日上午，我院民庭电话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你庭回电答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1985 年 11 月 6 日法(经)发(1985)25 号通知办。现经我院审判委员会研究认为，不服决定的山林纠纷案件，不同于一般不服行政处罚的案件，前者是有双方纠纷的当事人，后者则只是行政机关与受处理人；故山林纠纷案件以决定单位作被告，对于真正解决原双方的纷争似不利。过去我省审理不服有关主管机关仲裁决定的山林纠纷案件，都是将被起诉的另一方当事人列为被告，没有将有关仲裁机关列为被告；并尽量采取调解的方法解决的；如按最高法院上述通知办理，将作出仲裁决定的主管机关列为被告，决定部门思想有抵触，不愿接受。为此，特将上述意见再作书面请示，请予研究复示，以便及时对本案开展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鉴证的合同纠纷 可否追加鉴证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诉讼第 三人问题的批复

1987 年 10 月 7 日 〔1987〕民他字第 51 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7)赣法民字第 23 号关于高家俊诉徐六林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案可否追加于都县工商管理
局为第三人的请示收悉。

据所报材料述称，高家俊的一艘 52 吨木壳机动
船，于 1985 年 6 月在泰和县永昌码头沉没受损后，
高家俊即与于都县罗坳乡农民徐六林签订了承揽改
建该船舶的合同，并于同年 8 月 8 日，双方到于都县
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了鉴证。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纠
纷。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调查处理中发现徐六林
既无营业执照，又无技术力量，但仍召集双方修改合
同，继续履行合同。高家俊自行掌管现金开支，徐六
林组织人员购料开工。由于双方未能按合同履行而引
起诉讼。经于都县人民法院判决后，高家俊在上诉中，
要求合同鉴证机关于都县工商局承担民事责任。你院
对可否追加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第三人承担民
事责任问题，向本院请示。

经研究认为，本案系承揽扩修船舶合同纠纷。由于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按照合同规定，由有过错的当事人承担。于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是该合同当事人，不宜追加为本案的第三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公司被撤销后由谁作为诉讼主体问题的批复

1987年10月15日 法(经)复〔1987〕4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7年6月25日关于涉及新疆石河子华侨农工商联合企业(又名华侨农场，以下称华侨农场)开办的富华经销公司(简称富华公司)的经济纠纷案件应如何确定诉讼主体的请示报告收悉。现答复如下：

华侨农场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富华公司为华侨农场开办的公司。经与有关部门联系，国务院国发〔1985〕102号《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也适用于企业办的公司。

因此，同意你院对华侨农场适用上述通知的意见，富华公司资不抵债，华侨农场应对富华公司的债务负连带责任。鉴于华侨农场在富华公司被撤销后即成立了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清理该公司的财产，根据本院1984年9月17日《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

行《民事诉讼法(试行) 若干问题的意见》企业关闭的,由其主管单位或清理人(单位)作诉讼当事人的规定,对涉及富华公司的经济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应将华侨农场和富华公司财产清算小组列为共同被告。乌鲁木齐市中级法院审结的河北省青龙县皮毛厂诉富华公司购销羊皮合同货款纠纷案,在执行过程中,富华公司被撤销。根据上述原则,该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确认华侨农场和富华公司财产清算小组承担民事责任,执行原调解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通知已撤销单位的主管部门应诉后工商部门在行政干预下又将已撤销的单位予以恢复应如何确定当事人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7 年 11 月 30 日)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赣法经〔1987〕第 12 号关于人民法院通知已撤销单位的主管部门应诉后,工商部门在行政干预下又将已撤销的单位予以恢复,应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国务院国发〔1985〕102 号文件中呈报单位

和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成立公司认真进行审核，因审核不当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规定，并非仅限于公司被撤销或关闭后，审核部门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只要是因审核不当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无论公司是否被撤销或关闭，均应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你院所报材料，桃花工业供销公司营业执照主管部门栏内盖有乡人民政府公章；公司成立时谎报资金 15 万元；桃花乡企业工业办公室从公司收取的原告赣州地区轻化建材公司预付货款中提取了 6 万元，公司的利润、积累和乡工业办公室的收入全部由乡人民政府统一使用，这说明桃花工业供销公司同桃花乡政府在财务方面是一体的，桃花乡政府对桃花工业供销公司的债务应负连带清偿责任。桃花工业供销公司如未被撤销，应与桃花乡政府作为共同被告；如已撤销又有清算组织的，其清算组织应与桃花乡政府作为共同被告；如已撤销又无清算组织的，则应由桃花乡政府作为被告。

二、南蛙市郊区工商局在行政干预下，于 1987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恢复桃花工业供销公司，但不能经营的书面通知，如确有错误，应由作出通知的工商局予以纠正。

三、桃花工业供销公司下属的副食品加工厂是用本案原告部分预付款开办起来的，该厂已濒临倒闭，其占用的财产应用来清偿桃花工业供销公司的债务。

四、此案不宜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一审。

此复

附：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知已撤销单位的主管部门应诉后工商部门在行政干预下又将已撤销的单位予以恢复应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请示

1987 年 11 月 5 日 赣法经(1987)第 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院在审理原告赣州地区轻化建材公司诉被告南昌市桃花工业供销公司购销钢材合同纠纷案件中，查明，1984 年 9 月，南昌市郊区工商局核准，将南昌市郊区桃花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变更为南昌市桃花工业供销公司，经济性质集体，申报资金 15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5 万元，经营范围民用建材等项，在 1985 年南昌市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期间(全市 6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郊区至 11 月)该公司未办理换照手续，按照南昌市工商局 1985 年 5 月 8 日通知(5 月 20

日在《江西日报》和《南昌晚报》发布公告)各工商企业必须按照办理换照手续,如逾期不办者,作自动停业论处,原发营业执照同时作废的规定,南昌市郊区工商局于1986年8月14日书面通知南昌市郊区桃花乡工办:原桃花工业供销公司,至今未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已作自动注销办理。……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业,收回原发执照及公章,否则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郊区工商局在1987年6月19日给原告单位的书面证明:该公司是作为自动停业处理的企业,企业停业以后,一切债权债务问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清理。南昌市郊区工商局发出1986年8月14日通知后,桃花乡工办要求将原公司变更为桃花乡工业供销经理部,郊区工商局没有同意,桃花乡工办便于1986年8月30日向郊区工商局申请,新开办桃花工业供销经理部申报资金2万元,其中流动资金1.95万元。原公司下属三个小门市店铺,由个人承包,也未办理全国统一营业执照换照手续,于1985年7、8月先后撤销。原公司下属的一个副食品加工厂,是用赣州汇来的货款兴办的,于1985年3月成立,经济性质集体,独立核算,由3人承包,原有职工20多人,同年7月8日,换发了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因经营亏损,

人员逐渐减少，现剩职工 5 人，濒临倒闭，该厂原值约 3 万余元的财产有待作价处理。同时还查明，桃花乡人民政府对这一合同纠纷负有直接责任，原桃花工业供销公司由桃花乡分管的副乡长同意成立，公司的经理由桃花乡政府的办事机构工业办公室聘请，公司成立时谎报有资金 15 万元，公司与赣州方面签订的钢材合同，向乡领导作了汇报，在合同鉴证前，桃花乡人民政府在合同上盖了公章，致使赣州方确信合同有保障，便汇款 256 万元给桃花工业供销公司，该公司留下的 36 万元中，乡工办提取了 6 万元利润和积累。工办的收入全部由乡人民政府统一支配使用。

根据上述事实，我院依照民法通则第四十七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第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87 年 7 月 28 日通知其主管部门桃花乡人民政府作为被告应诉，桃花乡人民政府向本院提出答辩状，否认自己是被告，提出本案被告是桃花工业供销经理部，并同时向本院提交郊区工商局给他们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在确认桃花工业区供销公司确已撤销后，又指出该公司不具备条件，要求

将公司变更为经理部必须在原办企业的基础上进行，而公司作为自动注销，要办变更手续就没有基础。这一证明材料对其明显不利。于是，桃花乡人民政府便通过郊区人民政府对郊区工商局进行干预，郊区工商局又于 1987 年 9 月 16 日书面通知桃花乡工办。通知全文是：1986 年 8 月 14 日，我局根据市工商局发布的公告，向你们发了责令桃花工业供销公司停业的通知，当时由于没有考虑该公司已进驻区政府工作组，钢材案件没有了结，债权债务尚在清理的实际情况（我院注：该工作组的组长是郊区工商局原副局长现任调研员的胡寿林同志，通知说的这一条理由纯系遁词），也未向区领导请示汇报，将该公司视为自动停业是不宜的，后来，虽然你们兴办了桃花工业供销经理部，客观上是在行使公司的职权，但由于手续不符，对工作组开展工作和该公司清理债务都带来极大不便，你办提出恢复公司的要求，我局经过研究，认为是有客观理由的，因此，决定收回 1986 年 8 月 14 日我局发出的责令桃花工业供销公司停业的通知，并同意恢复公司，但不能经营，同时，撤销你办为取代公司而兴办的桃花工业供销经理部。桃花乡政府向本院提交上述书面通知的复印件后，我院于 9 月 29 日

函请省、市工商局，请他们对南昌市郊区工商局 9 月 16 日通知是否正确进行审定。省、市工商局的负责同志指出：郊区工商局 9 月 16 日通知违反上级的规定，是行政干预造成的，这一通告推翻了 1986 年 8 月 14 日通知的正确性，是不对的，不妥的。我们认为，南昌市郊区工商局在行政干预下，将已停业撤销的公司予以恢复，且不准经营，使桃花乡人民政府逃避应诉和应承担的责任，不仅不符合工商法规的规定，是不依法行政的行为，而且干扰了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类似情况在我省已发生多起，如果对这些不法行政的行为不实事求是分析认定，势必损害法律的尊严和法院的威信。因此，郊区工商局 9 月 16 日通知应视为无效，南昌市桃花工业供销公司没有在上级工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换照手续，且又不符合公司成立的条件，郊区工商局原来将其作为自动停业处理是符合规定的，公司撤销后，新成立的经理部是一个新的企业，不能取代公司的诉讼地位，为此，我们认为以桃花乡人民政府作为本案被告，符合民法通则、《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

以上意见，是否恰当，恳请批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报刊社应否列为被告和如何适用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8 年 1 月 15 日 法(民)复〔1988〕11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报刊社应否列为被告和如何适用管辖等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我们研究认为：

报刊社对要发表的稿件，应负责审查核实。发表后侵害了公民的名誉权，作者和报刊社都有责任，可将报刊社与作者列为共同被告。关于这类案件的管辖问题，可分别情况处理：如果原告只对作者起诉的，由作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受诉法院可追加报刊社为被告；如果原告只对报刊社起诉的，由该报刊社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受诉法院可追加作者为被告；如果原告把作者和报刊社作为共同被告起诉的，一般由报刊社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宜。

此复

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报刊杂志社应否列为被告和如何适用管辖等问题的请示报告

1987年3月26日 [1987]沪高民他字第4号
最高人民法院：

今年1月1日民法通则施行后，本市法院受理了多起以报刊杂志登载的文章损害原告名誉而要求赔偿的案件。现就对报刊杂志社应否列为被告等问题，请示如下：

原告赵正正(原上海市工业用水技术中心副主任)于今年1月向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称《文汇报》先后于1986年7月17日、7月24日、9月27日多次作了关于上海市工业用水技术中心某些领导同志打击和迫害知识分子报道。嗣后又有约十家报纸转载，影响极大，损害了她的名誉，将作者姚诗煌和《文汇报》社作为被告。另一案原告曹国钧、刘金娣夫妇和他们的女儿曹蕾(8岁，小学生)向虹口区人民法院起诉，称作者庄玉兴(解放日报社记者)于1986年10月6日在《民主与法制画报》上发表了小歌星苦作摇钱树一文，并有李之久配以温画。1986年10月18日余振雄(上海译报工作人员)又以被当作摇钱树的小

歌星为题，在《新民晚报》上转载。原告认为，上述文章丑化了原告，造成一定的影响，侵害了他们的名誉权，将作者庄玉兴、李之久、余振雄和《民主与法制》杂志社、《新民晚报》社作为共同被告。

登载上述文章的报刊杂志社应否作为被告，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作者并非报刊杂志社的记者，按文责自负的原则，报刊杂志社不宜作为被告，可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适用一般管辖，由被告户籍所在地法院受理；另一种意见，报刊杂志社对发表的文章有审定的责任，而且因为报刊杂志登载了失实的文章，造成损害他人名誉的后果，因此，报刊杂志社应列为被告，适用特殊管辖，由侵权行为地法院受理。我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作者的文章在报刊杂志上登载后，造成损害他人名誉的后果，受害人提起诉讼，将作者报刊杂志社均作为被告，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报刊杂志社与作者为共同被告，经审理后再确定是否承担民事责任。此类纠纷因侵权行为引起，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由侵权行为地法院受理，报刊杂志社所在地是侵权行为发生地，应由该处的法院受理。鉴于此类案件是民法通则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而且影

响大，特报请你院批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1988年10月19日 法(经)复〔1988〕50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陕高法研〔1988〕43号《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的意见。即：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的双方仍然是企业与职工。双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和诉讼地位上是平等的。此类案件不是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应以争议的双方为诉讼当事人，不应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列为被告或第三人。

附：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请示

1988年8月2日 陕高法研〔1988〕43号

最高人民法院：

当前我省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中，由于一些

法院对于劳动争议案件中的诉讼当事人问题有不同的认识，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为被告传唤出庭应诉。陕西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此向我院提出意见，要求明确解决。此问题经我们研究认为：劳动争议当事人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对于仲裁机关的仲裁决定不服时，都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起诉后其争议的主体没有变，仍是原企业法人与被处理的职工。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仍应以原争议双方为诉讼当事人。，不应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列为被告人或者以第三人让其参加诉讼。

妥否？请指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离退休审判人员不得担任参与审理过的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问题的批复

1990年1月16日 法(民)复〔1990〕1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黑法民字〔1989〕148号《关于人民法院离退休审判人员可否担任自己审理过的民事案件的上诉审、再审、提审的一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我们同意你院的意见，即人民

法院的离退休审判人员对曾经参与审理过的案件，不得担任该案一方法事人的委托代理人。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侵权人死亡其父母作为监护人能否成为诉讼主体问题的复函

1990年1月20日 [1989]民他字第41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9)内法民字第8号《关于那木斯来起诉损害赔偿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认为，未成年人阿拉腾乌拉携带其父额尔登巴图藏在家中的炸药到那木斯来家玩耍，将炸药引爆，炸毁那木斯来房屋顶棚及部分家具。那木斯来以额尔登巴图为被告要求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并依据民法通则及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营九三四四厂诉九江市甘棠工商企业贸易经理部购销钢材合同预付货款纠纷一案应将九江市农行列为当事人问题的复函

1990年5月25日 法(经)函[1990]36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赣法(经)请〔1990〕1号关于国营九三四四厂诉九江市甘棠工商企业贸易经理部购销钢材合同预付货款纠纷再审一案应否将九江市农行为当事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国营九三四四厂与九江市甘棠信托贸易服务公司(甘棠工商企业贸易经理部的前身)于1985年1月24日签订合同后，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市支行信托部(现已撤销)超越职权予以鉴证。同年2月7日，该信托部使用特种转账支票从九三四四厂电汇给九江市甘棠信托贸易服务公司的预付货款中扣划40万元抵作该服务公司的未到期贷款，使合同不能履行，损害了原告的利益。因此，可将信托部的主管单位九江市农行(即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市支行)列为本案第三人。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学校聘用的人员在外租赁企业其主体资格如何认定问题的复函

1990年9月3日 法(经)函〔1990〕6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0〕宁法发字第33号请示报告收悉。关于未被学校聘用的人员在外租赁企业，其主体资格如何认定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合同当事人一方晋学礼系银川市第六中学未被聘用的教师，自 1988 年 8 月起每月从学校领取 70% 的工资。1989 年 3 月 23 日，晋学礼经学校同意，与银川市郊区光华实业公司签订了为期 2 年（1989 年 5 月 1 日至 1991 年 4 月 30 日）的企业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学校虽限期晋学礼调离，但未办理调动手续，也未停发其工资。根据国务院国发（86）27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和国务院国发〔1986〕73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应允许和鼓励未被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其他单位去工作，且晋签订租赁经营合同是经学校同意的，故对晋学礼在企业租赁合同中的主体资格，不应以其尚未调出学校，未停发 70% 的工资为由，而认定晋不具备合同主体资格。至于其调动和工资问题，应由当地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1 月 23 日 法复〔1997〕1 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陕高法〔1996〕78号《关于诉讼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是否包括执行程序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有权委托代理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记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具体代理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如果当事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没有写明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有代理权及具体的代理事项,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没有代理权,不能代理当事人直接领取或者处分标的物。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33号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四条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

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

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第七条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第八条 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

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未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对事实的承认直接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除外;当事人在场但

对其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当事人的承认。

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的,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第九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 (一)众所周知的事实;
- (二)自然规律及定理;
- (三)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四)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 (五)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 (六)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一)(三)(四)(五)(六)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对双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

第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

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和页数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

(一)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

(二)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与实体争议无关的程序事项。

第十六条 除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

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申请不予准许的，应当向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三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条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的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经核对无误的副本或者复制件。是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来源和取证情况。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的物证应当是原物。被调查人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品或者照片。提供复制品或者照片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取证情况。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

以提供复制件。提供复制件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其来源和制作经过。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

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诉前保全证据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笔录等方法。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除外。

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

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经人民法院同意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一）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三）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对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重新鉴定。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鉴定的内容；

- (二) 委托鉴定的材料；
- (三) 鉴定的依据及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 (四) 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 (五) 明确的鉴定结论；
- (六) 对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
- (七) 鉴定人员及鉴定机构签名盖章。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应当制作笔录，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

对于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摘录有关单位制作的与案件事实相关的文件、材料，应当注明出处，并加盖制作单位或者保管单位的印章，摘录人和其他调查人员应当在摘录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摘录文件、材料应当保持内容相应的完整性，不得断章取义。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第三十二条 被告应当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书面答辩，阐明其对原告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与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的情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的举证期限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

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

由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第三十五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不受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

定的限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三十七条 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

人民法院对于证据较多或者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组织当事人在答辩期届满后、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

第三十八条 交换证据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的，交换证据之日举证期限届满。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

下进行。

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

第四十条 当事人收到对方交换的证据后提出反驳并提出新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进行交换。

证据交换一般不超过两次。但重大、疑难和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有再次进行证据交换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新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

(一)一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

(二)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二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二审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证据不是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

当事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延期举证，但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准许的期限内提供，且不审理该证据可能导致裁判明显不公的，其提供的证据可视为新的证据。

第四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新的证据，是指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

当事人在再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申请再审时提出。

第四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提出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或者举证。

第四十六条 由于当事人的原因未能在指定期限内举证，致使案件在二审或者再审期间因提出新的证据被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改判的，原审裁判不属

于错误裁判案件。一方当事人请求提出新的证据的另一方当事人负担由此增加的差旅、误工、证人出庭作证、诉讼等合理费用以及由此扩大的直接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质证

第四十七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当事人在证据交换过程中认可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第四十九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的；

（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原物一致的。

第五十条 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

第五十一条 质证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出示证据，被告、第三人与原告进行质证；

（二）被告出示证据，原告、第三人与被告进行质证；

（三）第三人出示证据，原告、被告与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依照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作为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

人民法院依照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出示，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可就调查收集该证据的情况予以说明。

第五十二条 案件有两个以上独立的诉讼请求的，当事人可以逐个出示证据进行质证。

第五十三条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为证人。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十日前提出,并经人民法院许可。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准许的,应当在开庭审理前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并告知其应当如实作证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

证人因出庭作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证人的一方当事人先行支付,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第五十五条 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证人在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时出席陈述证言的,可视为出庭作证。

第五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
- (二) 特殊岗位确实无法离开的;
- (三) 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出庭的;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的;
- (五) 其他无法出庭的特殊情况。

前款情形,经人民法院许可,证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或者视听资料或者通过双向视听传输技术手段作证。

第五十七条 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证人为聋哑人的，可以其他表达方式作证。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

第五十八条 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得旁听法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

鉴定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第六十条 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及不适当引导证人的言语和方式。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由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人民法院准许其申请的，有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

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询问。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由当事人各自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就有案件中的问题进

行对质。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可以对鉴定人进行询问。

第六十二条 法庭应当将当事人的质证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依法作出裁判。

第六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第六十五条 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

（一）证据是否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二）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

（三）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四）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五）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第六十六条 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第六十七条 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六十八条 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六十九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一) 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二) 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三) 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

(四)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五) 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第七十条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下列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

(一)书证原件或者与书证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副本、节录本；

(二)物证原物或者与物证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照片、录像资料等；

(三)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

(四)一方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对物证或者现场的勘验笔录。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的，可以认定其证明力。

第七十二条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者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证明力。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有异议并提出反驳证据，对方当事人对反驳证据认可的，可以确认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第七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

第七十四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人民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

（二）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三）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

(四) 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

(五) 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认定证人证言，可以通过对证人的智力状况、品德、知识、经验、法律意识和专业技能等的综合分析作出判断。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可以不在裁判文书中表述。

六、其他

第八十条 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护。

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证据，提供假证据，阻止证人作证，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打击报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解释中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和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限制。

第八十二条 本院过去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4 月 1 日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和再审民事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审理终结的民事案件，当事人以违反本规定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再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理的，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3 次会议

通过 法释〔2002〕2 号 自 2002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

为切实保护商标注册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

证据适用法律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的申请。

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包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注册商标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中，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商标注册人不申请的情况下，可以提出申请。

第二条 诉前责令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的申请，应当向侵权行为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对商标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第三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申请，应当递交书面申请状。申请状应当载明：（一）当事人及其基本情况；（二）申请的具体内容、范围；（三）申请的理由，包括有关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具体说明。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证据的申请,应当递交书面申请状。申请状应当载明:(一)当事人及其基本情况;(二)申请保全证据的具体内容、范围、所在地点;(三)请求保全的证据能够证明的对象;(四)申请的理由,包括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且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具体说明。

第四条 申请人提出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据;

(一)商标注册人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商标局备案的材料及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单独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人放弃申请的证据材料;注册商标财产权利的继承人应当提交已经继承或者正在继承的证据材料。

(二)证明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证据,包括被控侵权商品。

第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的裁定事项,应当限于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的范围。

第六条 申请人提出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

用权行为的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

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证据可能涉及被申请人财产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申请人提供保证、抵押等形式的担保合理、有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确定担保的范围时，应当考虑责令停止有关行为所涉及的商品销售收益，以及合理的仓储、保管等费用，停止有关行为可能造成的合理损失等。

第七条 在执行停止有关行为裁定过程中，被申请人可能因采取该项措施造成更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追加相应的担保。申请人不追加担保的，可以解除有关停止措施。

第八条 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裁定所采取的措施，不因被申请人提供担保而解除，但申请人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人民法院接受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责令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的，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书面裁定；裁定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注册商

标专用权行为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作出诉前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裁定，应当及时通知被申请人，至迟不得超过五日。

第十条 当事人对诉前责令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复议申请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的行为是否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不采取有关措施，是否会给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三）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责令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人民法院采取停止有关行为或者保全证据的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裁定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不起诉或者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的，被申请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申请人赔偿，也可以在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

关系人提起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诉讼中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处理。

第十四条 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裁定的效力，一般应维持到终审法律文书生效时止。

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案情，确定停止有关行为的具体期限；期限届满时，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及追加担保的情况，可以作出继续停止有关行为的裁定。

第十五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民法院责令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裁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时或者诉讼中，提出先行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先行作出裁定。

前款规定涉及的有关申请、证据提交、担保的确定、裁定的执行和复议等事项，参照本司法解释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的案件，申请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缴纳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

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 法(研)复〔1987〕20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当事人要求作亲子鉴定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抗原(H L A)作亲子关系鉴定的问题，根据近几年来审判实践中试用此项技术的经验，参考卫生部及上海市中心血站所提供的意见，同意你院采用此项技术进行亲子关系的鉴定。

鉴于亲子鉴定关系到夫妻双方、子女和他人的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因此，对要求作亲子关系鉴定的案件，应从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进团结和防止矛盾激化出发，区别情况，慎重对待。对于双方当事人同意作亲子鉴定的，一般应予准许；一方当事人要求作亲子鉴定的，或者子女已超过3周岁的，应视具体情况，从严掌握，对其中必须作亲子鉴定的，也要做好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人民法院对于亲子关系的确认，要进行

调查研究，尽力收集其他证据。对亲子鉴定结论，仅作为鉴别亲子关系的证据之一，一定要与本案其他证据相印证，综合分析，作出正确的判断。

此复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要求
作亲子鉴定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

1986 年 11 月 21 日 [1986]沪高法办字第 152 号最
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同意民事诉讼当事人要求运用人体白细胞血型(简称 H L A)进行亲子鉴定的问题，我院曾于 1984 年 4 月 17 日以(84)沪高法办字第 60 号和 1984 年 8 月 14 日以(84)沪高法办字第 129 号文两次请示您院，均未见复。因多年来这类要求作亲子鉴定的纠纷不断发生，有些区、县人民法院在当事人的强烈要求下，同意作过亲子鉴定。为正确处理这类纠纷，提高办案质量，最近我院查阅了 1982 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结的当事人要求作亲子鉴定的 38 个案件，进行了研究，并走访了上海市中心血站，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一)在 38 件要求作亲子鉴定的案件中，缘由离婚纠纷 26 件，抚养纠纷 10 件，赔

偿和医疗纠纷各 1 件。当事人年龄 30 岁以下的 33 人，最轻为 22 岁；31 岁至 40 岁的 37 人；41 岁以上的 6 人，最大为 59 岁。要求鉴定的亲子年龄 7 岁以下的 30 人，8 岁以上的 8 人，最大为 22 岁。一、要求作亲子鉴定的当事人，多数是夫妻，有 28 件。其中丈夫要求鉴定的 19 件，妻子提出的 1 件，双方提出的鉴定原因是，丈夫长期怀疑妻子有第三者而起诉离婚或拒付抚养费，一方或双方要求鉴定子女是否丈夫亲生。经过调查，有的女方确有第三者，一方起诉离婚后，男方提出子女非亲生，要求鉴定；有的女方婚前与他人发生两性关系，为掩盖真相而结婚，现男方起诉离婚并提出子女非己所生，要求鉴定；有的男方怀疑子女不是亲生毫无根据，因离婚纠纷或抚养费纠纷，一方或双方要求鉴定。这 28 件案件中，作了亲子鉴定的 20 件，鉴定结果，子女为双方当事人亲生的 15 件，子女非双方当事人所生的 5 件。采用亲子鉴定，使案件顺利解决。如朱玲娣诉游守义子女抚养费案。双方于 1982 年结婚后经常吵闹。1984 年 3 月原告怀孕，被告怀疑胎儿不是自己所致而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同年 12 月生下女儿后，被告拒绝承担抚养责任。1985 年 4 月，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给

付女儿抚养费，被告要求鉴定女儿是否自己所生。经鉴定，确认被告为孩子的生父，被告就愿意抚养女儿，很快达成了协议。

又如华××诉王××离婚案。早在1977年，王与顾××有过性关系。1978年11月5日王与华发生性关系。并仓促于次年春节结婚。1979年7月生一子。婚后王与顾仍有性关系。1982年7月，王主动将与顾的非法关系告诉了丈夫。华十分恼火，即起诉离婚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顾××矢口否认与王××有非法关系。王××要求作亲子鉴定。鉴定结果，排除了华是孩子的生父，而顾则不能排除。至此，顾愿承担责任。法院判决华与王离婚。可见，采用亲子鉴定，能够释疑挽救濒于破裂的家庭，亦能教育有过错的女方和第三者，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但是，轻率地同意当事人的鉴定要求，则效果不良。如朱××诉陈××离婚案。双方于1976年相识恋爱，1978年登记结婚，1979年1月生一女。婚后夫妻感情融洽。但在1980年10月后，被告以女孩容貌像外祖父，猜疑原告与其父亲有不正当关系。原告很气愤，曾两次向法院起诉离婚，均经调解和好。但因被告不断猜疑。原告于1982年9月第三次起诉离婚。被告坚持要弄清孩子是

否亲生。经鉴定，不能排除女孩为陈××所生。双方自愿离婚，抚养问题达不成协议，故而判决由陈每月承担抚养费 13 元。被告不服，上诉中院。二审说服原告与其父亲朱××作鉴定，鉴定结果排除女孩为朱××所生。二审维持原判。二审要朱××作血型鉴定是错误的。

未作鉴定的 8 件。有的是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有的是当事人要求鉴定的理由不足；有的是经请示，上级法院不同意而未作鉴定。二、未婚男女发生性关系，女方怀孕，男方坚不认账，而产生诉讼，当事人要求作亲子鉴定 的 5 件。其中 4 件为抚养纠纷，1 件为赔偿纠纷。如施×诉黄××赔偿案。施于 1984 年分配到长征轮当服务员，与服务组副组长黄××关系密切。同年 7 月两人发生两次性关系。以后黄调离该轮，双方不往来。1985 年 3 月 22 日施生一女。黄否认孩子是自己所生。施起诉要其赔偿经济损失，并提出鉴定要求。经鉴定，不能排除女孩为黄所生。黄承认错误，双方达成协议，将小孩送给他人收养，黄给付施护产费、营养费。三、已婚妇女与第三者或未婚妇女与已婚男子之间发生抚养费纠纷，当事人要求作亲子鉴定的 4 件。其中，有的是未婚妇女与已婚男子

通奸生下子女后，起诉要其承担抚养费，男方要求作亲子鉴定；有的是已婚妇女为继续与第三者保持通奸关系不成，提出子女是与第三者所生，要其承担抚养费，男方要求作亲子鉴定；也有的是妇女与丈夫离婚后，告第三者称子女为其所生，要其承担抚养费，同时提出鉴定要求。

四、有 1 件是产妇分娩后，医务人员将婴儿性别搞错，父母拒领，医院起诉，要求作亲子鉴定。如上海市黄浦区浦东中心医院诉陈凤琴、蔡金标(夫妻)医疗纠纷案。被告陈凤琴于 1981 年 10 月 15 日入院待产，20 日生 1 女(先天性兔唇)。当天麻醉师告诉陈母大概是个儿子。次日蔡金标探望妻子问及婴儿体重时，医师告之所生婴儿为女性且有畸形，被告顿生疑窦，拒认女婴达 3 个多月。医院多次向被告及家属解释、道歉无效，乃诉诸法院，要求作亲子鉴定。经 H L A 血型鉴定，确认女婴系陈凤琴所生，消除了被告及其家属的疑虑，被告愿领回女儿。双方对婴儿在医院的费用也达成协议。(二)据上海市中心血站介绍，此项技术的正确率(可靠性)，否定的为 100%，肯定的为 98%至 99%。该站已为全国各地司法部门作了近 200 例鉴定(包括刑事和民事)，为司法部门定案提

供了一定的科学依据，并且解决了一些疑难复杂案件。此项科研成果在 1984 年获得卫生部科技甲级奖，1985 年又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我认为，正确运用科技成果为人民法院科学办案服务，是必要的。(三)鉴于亲子鉴定关系到夫妻双方、子女和他人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因此，对要求作亲子鉴定的案件，必须坚决从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家庭和睦团结和防止矛盾激化出发，从严掌握，区别情况，慎重对待。我院意见：

1. 丈夫猜疑妻子生活作风不正，缺乏依据，要求作亲子鉴定，妻子坚决不同意的，不能硬要女方作亲子鉴定。2. 丈夫提出一定根据证明妻子与第三者有性关系，要求作亲子鉴定，女方为澄清事实，出于自愿的，可准作鉴定。3. 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离婚(或不准离婚)，时隔多年，子女已经长大，现男方要求作亲子鉴定但提不出足够根据的，或者男方虽然提出一定的根据，但女方否认，坚持不同意作亲子鉴定的，以不作为宜。4. 未婚男女有性关系，所生婴儿，男方否认为自己所生，任何一方要求鉴定，均可准许。5. 因怀疑是否亲生而拒领置于产院中的婴儿，任何一方要求鉴定，均应同意。6. 作亲子鉴定

的子女年龄，原则上规定在 3 周岁以下。超过 3 周岁的，应视具体情况，从严掌握。7. 对于亲子关系的确认，必须坚持调查研究，尽力收集其他证据，作适当处理，不要轻易同意当事人的鉴定要求。对可作可不作的，应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以不作为宜。必须鉴定的，对鉴定结论也要坚持与其他证据相印证，作出正确判断。8. 对鉴定结论应当庭宣读，鉴定书附卷，并可在法律文书中引用。以上意见当否，请指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原驻苏联使馆教育处出具的证明不具有证明效力的复函

1992 年 9 月 22 日 [1992] 法民字第 17 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民他字〔1992〕第 13 号《关于中国原驻苏联大使馆教育处出具证明效力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并征求外交部领事司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我国在国外行使涉外公证认证职能的机构，是我国外交代表机构和领事机构，即大使馆、总领事馆、领事馆等。在大使馆内，具体行使涉外公证认证职能的部门为领事部，大使馆内的其他部门如教育处、文化处、商务处等无权出具涉外公证认证文书。据此，

我们同意你院请示中的第一种意见，即我国原驻苏联大使馆教育处对莫斯科大学学生耿纯要求离婚的书面意见和授权委托书的证明，不具有证明效力。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对没有严重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当事人采取的强制措施能否纠正问题的批复

1986年4月2日 法(研)复〔1986〕14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苏法民〔1985〕137号请示收悉。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对没有严重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当事人采取的拘留强制措施，能否纠正和纠正的方法问题，经我们研究认为：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关于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的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如果发现下级人民法院采取拘留强制措施不当时，应及时予以纠正。纠正的方法，可以口头或者书面通知下级人民法院纠正，也可以使用决定书，撤销下级人民法院的拘留决定，解除强制措施。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对没有严重妨害民事诉

讼行为的当事人采取的强制措施能否纠正问题的请示

1985 年 12 月 9 日 苏法民〔1985〕137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在审理民事案件中，我省有的基层人民法院采用拘留等强制措施不当，中级人民法院指出后仍不愿意纠正。为此，特向你院请示：

一、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对没有严重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当事人采取司法拘留时，能否纠正的问题。我们意见，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上述问题后，应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精神，可以通过法律程序予以纠正，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

二、纠正的方法问题。我们意见，可先由上级法院口头指出，提出处理意见，由下级法院自行纠正；如下级法院不愿改正，由上级法院书面通知纠正；如仍不被接受，上级人民法院可撤销下级人民法院的错误决定。

三、上级人民法院撤销下级人民法院的错误决定使用何种司法文书问题，有的主张使用裁定书，有的

主张使用决定书。我们倾向于后一种意见。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决定采取民事拘留措施的法院能否委托被拘留人所在地法院代为执行问题的批复

1987年10月15日 法(经)复〔1987〕43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7年7月4日请示的：一、关于决定采取民事拘留措施的法院对被拘留人不在本地的，能否委托被拘留人所在地法院代为执行；二、关于代为执行的法院对被拘留人申请复议，或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承认并改正错误，需要提前解除民事拘留的，能否审查决定等两个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对故意妨害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或其他人决定采取民事拘留措施，必须十分慎重。尤其是到外省采取民事拘留措施的，作出决定的法院一般应报其上级法院同意后，再行委托实施。

二、对被拘留人不在作出民事拘留决定的法院所在地的，作出决定的法院应派员到被拘留人所在地法院，说明情况，面交委托书和《拘留决定书》，请该

院代为执行。受委托的法院应及时派出司法警察，将被拘留人连同委托书和《拘留决定书》一并送当地公安机关，由当地公安机关予以看管。三、受委托的法院对被拘留人申请复议或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承认并改正错误，需要提前解除拘留的，应向决定采取民事拘留措施的法院转达或提出建议，由决定采取民事拘留措施的法院审查，作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妨碍民事诉讼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决定申请复议的期间如何确定的批复

1993年2月23日 [1993]法民字第7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对因妨碍民事诉讼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决定申请复议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意见，即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罚款、拘留决定的人，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次日起3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或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对提出书面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当事人的口头申请，应当记入笔录，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1996年2月29日 法复〔1996〕1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闽高法〔1995〕118号《关于人民法院查询、冻结邮政存款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包括邮政企业的有关单位调查取证，有关单位不得拒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百二十一条和第二百二十二条中的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包括办理邮政储蓄业务的邮政企业。人民法院为财产保全、先予执行或者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有权查询、冻结、扣划邮政企业办理的邮政储蓄存款；有关的邮政企业依法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冻结和扣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

1997年5月16日 法复〔199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

院：

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如何认定产业工会、基层工会的社团法人资格和对工会财产、经费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的问题，向我院请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的规定，产业工会社团法人资格的取得是由工会法直接规定的，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基层工会只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条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成立，即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社团法人条件，审查基层工会社团法人的法律地位。产业工会、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与建立工会的企业法人是各自独立的法人主体。企业或企业工会对外发生的经济纠纷，各自承担民事责任。上级工会对基层工会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社团法人的条件审查不严或不实，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确定产业工会或者基层工会兴办企业的法人资格，原则上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上级工会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是必经程序，人民法院不应以此为由冻

结、划拨上级工会的经费并替欠债企业清偿债务。产业工会或基层工会投资兴办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如果投资不足或者抽逃资金的，应当补足投资或者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如果投资全部到位，又无抽逃资金的行为，当企业负债时，应当以企业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

三、根据工会法的规定，工会经费包括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的比例向工会拨交的经费，以及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人民政府的补助等。工会经费要按比例逐月向地方各级总工会和全国总工会拨交。工会的经费一经拨交，所有权随之转移。在银行独立开列的工会经费集中户，与企业经营资金无关，专门用于工会经费的集中与分配，不能在此账户开支费用或挪用、转移资金。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不应将工会经费视为所在企业的财产，在企业欠债的情况下，不应冻结、划拨工会经费及工会经费集中户的款项。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

定

(1996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22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3日 法释〔1997〕4号)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属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向银行申请对国外(境外)方开立信用证而备付的具有担保支付性质的资金。为了严肃执法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冻结、扣划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问题规定如下:

一、人民法院在审理或执行案件时,依法可以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措施,但不得扣划。如果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冻结和扣划的某项资金属于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应当提供有关证据予以证明。人民法院审查后,可按以下原则处理:对于确系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不得采取扣划措施;如果开证银行履行了对外支付义务,根据该银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立即解除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如果申请开证人提供的开证保证金是外汇,当事人又举证证明信用证的受益人提供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相符时,人民法院应当立即解除冻结措施。

二、如果银行因信用证无效、过期,或者因单证不符而拒付信用证款项并且免除了对外支付义务,以

及在正常付出了信用证款项并从信用证开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额后尚有剩余,即在信用证开证保证金账户存款已丧失保证金功能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措施。

三、人民法院对于为逃避债务而提供虚假证据证明属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就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人民法院依法可以裁定扣押铁路运输货物。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应当予以协助。

二、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应当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写明:要求扣押货物的发货站、到货站,托运人、收货人的名称,货物的品名、数量、货票号码等。

三、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应当制作裁定书并附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当载明:扣押货物的发货站、到货站,托运人、收货人的

名称,货物的品名、数量和货票号码。在货物发送前扣押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裁定书副本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始发地的铁路运输企业由其协助执行;在货物发送后扣押的,应当将裁定书副本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目的地或最近中转编组站的铁路运输企业由其协助执行。人民法院一般不应在中途站、中转站扣押铁路运输货物。必要时,在不影响铁路正常运输秩序、不损害其他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在最近中转编组站或有条件的车站扣押。人民法院裁定扣押国际铁路联运货物,应当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海关、边防、商检等有关部门协助执行。属于进口货物的,人民法院应当向我国进口国(边)境站、到货站或有关部门送达裁定书副本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属于出口货物的,在货物发送前应当向发货站或有关部门送达,在货物发送后未出我国国(边)境前,应当向我国出境站或有关部门送达。

四、经人民法院裁定扣押的铁路运输货物,该铁路运输企业与托运人之间签订的铁路运输合同中涉及被扣押货物部分合同终止履行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责任。因扣押货物造成的损失,由有关责任人承担。

因申请人申请扣押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铁路运输企业及有关部门因协助执行扣押货物而产生的装卸、保管、检验、监护等费用，由有关责任人承担，但应先由申请人垫付。申请人不是责任人的，可以再向责任人追偿。

六、扣押后的进出口货物，因尚未办结海关手续，人民法院在对此类货物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前，应当先责令有关当事人补交关税并办理海关其他手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30次会议通过 法释〔1998〕29号 自1998年12月5日起施行)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1998〕63号《关于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按照诉前财产保全标的金额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决定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二、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的起诉后，发现所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将案件和财产保全申请费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案件移送后，诉前财产保全裁定继续有效。因执行诉前财产保全裁定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应由受诉人民法院在申请费中返还给作出诉前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船法律程序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节录)1981年10月24日 [1981]法交字第3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1年8月19日(81)沪高法办字第75号《关于扣船法律程序的请示报告》收悉。经我们研究认为：扣留海运船舶是涉外海事诉讼中采取的一项强制性保全措施，是国际上的习惯作法。今后对类似情况需要扣船时，向法院起诉的，由法院裁定扣船，由当地港监执行。人民法院办理此类案件的作法是：凡需要扣留运输船舶的，当事人应向船舶停靠港所在地的中

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据，并声明承担由于申请不当所造成的损失。

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确需扣船时，在征求外办、港监的意见后，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然后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批。经批准后，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扣船命令，由港监执行。当被扣船舶所有人提供担保后，即通知港务监督机关准予该船离港。在没有另外正式规定以前，请仍按上述作法办理。此复

附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扣船法律程序的请示报告

(1981年6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最近，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81)沪中法经(函)字第1号函，向我院请示关于涉外海事纠纷中处理有关扣船问题的程序(详见附件)。对此问题，我国至今尚无法律规定，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也未正式扣过船。因此，对如何执行扣船，我们没有把握。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请予指示。

一、扣船是涉外海事诉讼中采取的一项强制性保全措施，它不仅涉及到诉讼双方的利益及关系，也涉

及到双方国家的利益和关系，因此，在采取这种措施前，应持慎重态度，既要维护我国的主权及国内企业的合法权益，也要注意维护我们国家的声誉及国际关系。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扣船，意味着当事人双方的争议已涉及诉讼，而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裁决。但法院审理案件有一定的诉讼程序，会影响到纠纷的及早解决。因此对于涉外海事纠纷，宜尽量采用非强制性措施，或者通过行政手段解决。在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不要轻易地执行扣船。

二、从本市以往情况看，有关单位要求对外籍船舶扣船的手续，习惯做法是，先由国内的原告方向中央主管部门申请报告，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市政府外事部门统一领导，召集法院、港务监督、原告方、外轮代理公司等有关单位共同研究措施。由港务监督部门出面通知被申请船的船长扣船，命令船东提供担保金。船东提供担保金后，即撤销扣船命令。同时，原告方向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备案。

鉴于目前人民法院执行扣船无法律规定，因此拟可仍按上述习惯做法进行。

三、按习惯做法，一般港监扣船的时间，只允许

72 小时，如超过 72 小时，而船东仍拒绝提供担保金时，可由中级法院出面裁定扣船。因此，在港务监督用行政命令执行扣船的同时，法院应事先做好诉讼的准备工作。

国内原告方正式向法院申请扣船，应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提供与案件有关的一切证据（包括提单、理货单、理算书、事故报告、双方来往函电、被扣船的船期动态、权力转移证书等）或副本，委托诉讼代理人，并按规定交纳受理费。在本市受理费可按《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征收诉讼费用暂行规定》中有关条文执行。

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及时审查案情及证据材料，根据申请扣船的理由、诉讼标的大小、诉讼双方的态度、被告人的偿付能力、双方国家关系等情况，在接到扣船申请后 48 小时内作出扣船或不扣船的裁定。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扣船裁定，应报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裁定扣船后，中级人民法院可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金，拒绝提供的，可驳回扣船申请。案件审理后，如原告方败诉，应当赔偿被告方因扣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执行扣船前，中级人民法院应同市政府外事单位

取得联系，并通知港务、外轮代理等有关部门，以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扣船的裁定应通知港务监督，由港务监督执行扣船，执行扣船的一切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扣船裁定中，应写明原告方、被告方及被申请人扣压船的名称、诉讼要求、申请扣船的理由、责令被告方应提供担保的金额、缴付的时限和方法等。

在执行扣船的同时，中级人民法院应将执行扣船的裁定书送交诉讼双方。诉讼双方中任何一方对裁定不服，可按诉讼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一级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后，应按诉讼程序，尽快做出裁定。但上诉期间，不影响扣船的执行。被告方提供了担保金后，法院应立即裁定撤销扣船，并通知港务监督予以放行。如被告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供担保金，人民法院可酌情给予教育或警告。对拒不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可强行变卖其财产(包括被扣的船只，但船员私人财产不包括在内)。被告方提供担保金后，人民法院应允许原告方撤销诉讼。如原告方不撤销诉讼，仍应按调解为主的方法处理纠纷或作出判决。

施行扣船措施，涉及到民事法律程序和外事政策，情况复杂。

上述意见当否，请指示。

附二：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函

(1981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多次来我院经济庭提出，希腊埃其斯轮船公司埃其斯森达轮不执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损理算处的理算，着该公司应付还的共同海损费用 87454.57 元，但该公司置之不理，因此保险公司向我院申请要求待该公司的船只来华时，实行扣船。

处理外轮扣船问题，涉及外事政策。我院从未采取过扣船的措施，以往都由外办责成港监执行。据保险公司说，司法部已有扣船费用的规定，并将司法部(81)司普字第 4 号文件抄给我们。该文件称：在必须办理扣船手续时，收取手续费不宜太高。经与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研究，认为收取 20 元至 50 元即可。但我们去司法局查问，称未收到此文，而且我们仅根据一方要求的理由扣了船，万一扣错了怎么办？在什么情况下才可扣船？扣船的法律手续、程序如何？

管辖和审批权限又怎样等，都不清楚，特此请示。

附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 向外轮索偿共同海损费用问题

(1981 年 4 月 1 日)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1978 年 2 月 19 日承载我国进口棉花的外轮 A e g i r s T h u n d e r 在沪卸货过程中发生火灾。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损理算处理算该轮船东 A e g i s S h i p p i n g C o , 应付还我公司人民币 87454 . 57 元 , 贸促会已于 1979 年 12 月 25 日致函通知船东。虽经我公司一再催索 , 船东至今置之不理。为维护我公司权益 , 我公司申请你庭待该公司姊妹船来沪(或到达我国其他港口)时实行扣船 , 以强令该公司及时偿付人民币 87454 . 57 元并加计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款日止年息 10% 的利息。是否可行以及尚需办理哪些手续 ,

请速函复。

附四：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 扣船法律手续费

(1981 年 3 月 23 日)

总公司：

你3月13日第312号函转发的司法部(81)普字第4号文收悉。据了解司法部尚未制定扣船的具体手续和程序。请总公司要求司法部明确规定,在各地必须扣留外轮以获得索赔的担保时,应如何办理具体手续,其程序是什么。

最高人民法院 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联合通知(节录)

1983年12月28日 [1983]法研字第30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二、关于冻结单位存款问题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冻结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一定数额的银行存款,需要银行协助执行的,银行在接到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附裁定书副本)后,应当立即凭以冻结单位的银行账户上的同额存款(只能就地冻结,不能转户)。已被冻结款项的解冻,应以人民法院的通知为凭,银行不得自行解冻。

冻结单位存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有特殊

原因需要延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到期前向银行办理继续冻结的手续；逾期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视为自动撤销冻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与银行系统的营业所、信用社联系，查询、冻结或者扣划企事业单位存款问题的批复

1985年1月17日 法(研)复〔1985〕4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4〕粤法经行字第147号请示收悉。我院经与中国人民银行联系研究后，答复如下：

我院与中国人民银行于1983年12月28日联合发出的〔83〕法研字第30号《关于查询、冻结和扣划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联合通知》第一项中所说的(主任)系指银行系统中营业所或者信用社的主任。人民法院需要查询、冻结或者扣划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可以出具公函，直接同作为上述单位开户银行的营业所、信用社联系，或者向它们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副本)，请它们协助执行，而无须先经银行县、市支行或市分行区办一级核对。

此复(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

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 1

1984 年 12 月 29 日 [1984] 粤法经行字第 147 号

最高人民法院：

你院与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3 年 12 月 28 日联合发出的(83)法研字第 30 号文，其中第一项关于查询单位存款、查阅有关资料问题所说明的……银行行长(主任)……，这里所指的主任，是否泛指银行下属的营业所、农村信用社主任？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如需冻结、划拨农村区、乡企业单位存款，是否一定要县银行批准？可否直接要求有关的营业所或信用社协助执行？

特此请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

(1986 年 1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 海事请求权人在提起海事诉讼之前，可以申请法院对有关船舶实行扣

押，以保全其海事请求权的行使。为了及时保护海事纠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和国际航运事业的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本原则，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参照国际习惯做法，对于我国海事法院实行诉讼前扣押船舶具体规定如下：

一、海事请求权的范围海事请求权是指与海运船舶的建造、买卖、租赁、营运、操作、救助以及船舶的所有权、占有权、抵押权、优先受偿权等有关的或者由此产生的索赔权利，例如：

1．因船舶发生碰撞或者发生其他事故造成损害而产生的请求权；

2．由船舶或者因船舶的操作、营运造成人身伤亡而产生的请求权；

3．因船舶污染海域造成损害而产生的请求权；

4．为防止可能发生的污染或者减轻、排除污染损害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请求权；

5．由海滩救助或者打捞、清除船舶残骸或其沉没物、漂浮物所产生的请求权；

6．由租船合同产生的请求权；

7．由货物或者旅客运输合同以及因船舶载运货

物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所产生的请求权；

8. 由共同海损产生的请求权；

9. 由拖航、引航产生的请求权；

10. 因供应船舶营运或日常维护所需食品、物品、材料、燃料、设备(包括集装箱)或劳务所产生的请求权；

11. 追索港口使费或运河、航道费的请求权；

12. 因建造、修理、改装或者装备船舶所产生的请求权；

13. 因船舶的抵押权所产生的请求权；

14. 因海上保险合同产生的请求权；

15. 追索船长、船员工资及社会保险金等其他费用的请求权；

16. 由船长、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船人、其他承租人或代理人为船舶支付费用而产生的请求权；

17. 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船人或者其他人代表他们为船舶支付佣金、手续费、代理费所产生的请求权；

18. 因船舶所有权或占有权所产生的请求权；

19. 船舶共有人之间对船舶的经营或收益分配所产生的请求权；

20. 因船舶买卖合同产生的请求权。

二、可扣押船舶的范围具有前条所列海事请求权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我国海事法院申请扣押发生该海事请求的当事船舶，但有两个条件，一是该当事船舶的所有人应对该海事请求负有责任，二是除为行使优先受偿权申请扣船外，该当事船舶在申请扣押时和发生海事请求时必须属于同一船舶所有人；也可以申请扣押对该海事请求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承租人现时所拥有的其他船舶，但如海事请求是由船舶所有权、抵押权或者船舶的经营、收益分配引起的，只能申请扣押当事船舶。军用船舶或者专门用于公务的政府船舶不得扣押。三、申请扣押船舶的程序申请扣押船舶，不受当事人间关于该海事请求在管辖、仲裁或适用法律方面的协议的约束。海事请求权人申请扣押船舶应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具有海事请求权的证据，如物权或债权凭证，合同，提单，理货报告，装卸记录，海事报告，船舶受损报告，货物检验报告，污染海域情况报告，货物灭失、损坏通知书，照片等。海事法院接到申请人的扣船申请后，经过审查，认为申请符合扣押船舶的条件并有合理依据的，应当经院长批准及时裁定准予扣船，情况紧急的，应当在 48 小时内作出准予扣船的裁定，

同时发布扣押船舶命令。在准予扣船的裁定中应责令被申请人提供担保。被申请人提供可靠的、充分的担保后，海事法院经过审查认可的，应当经院长批准及时发布解除扣押命令。被申请人为使被扣押船舶获释而提供担保，并不等于是对责任的承认或对责任限制权利的放弃。海事法院在裁定准予扣船前，可以令申请人提供担保，以赔偿被申请人因申请人申请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申请人拒绝提供担保的，驳回其申请。担保的种类、方式和金额由海事法院决定。

四、送达与执行扣押船舶和释放被扣押船舶的法律文书，由海事法院执行人员送达给被扣押船舶的船长，船长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执行人员登轮送达扣押船舶命令或解除扣押命令，应向船长宣读，并将命令张贴在船舶主桅下部或者其他明显部位。执行人员执行送达任务时，应着制式服装并出示执行公务证。海事法院在发布扣押船舶命令或解除扣押命令的同时，应向港监、边防以及其他海上巡逻、监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必要时，海事法院可以派出法警或安排看守员到船上执行扣船任务。

五、扣船费用扣押船舶申请费为 1000 元，由申请人支付。执行扣船任务的其他费用由被申请人支

付；如申请错误，则由申请人负担。

六、扣押船舶与诉讼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对于根据该海事请求提起的诉讼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提供担保使被扣押船舶获释后，争议双方也可按原定的管辖协议向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按原定的仲裁协议提交仲裁。保全海事请求权的扣船期限为 30 天。申请人在此期间内向扣船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即进入普通程序。

在扣船期限内，被申请人未提供担保、申请人又未起诉的，扣船的海事法院应当释放被扣押船舶。因船舶被扣押而使被申请人所遭受的损失由申请人负担。如果被申请人提供了担保，而申请人未在扣船期限内起诉的，被申请人可以申请发还其提供的担保。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87 年 8 月 29 日 法(经)发〔1987〕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各海事法院：
现将我院《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

(1987年8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参照国际习惯作法,对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问题具体规定如下:

一、强制变卖船舶

(一)船舶被扣押后,船舶所有人在30天内拒不提供充分、可靠的担保,或者看管船舶的费用很大,或者船舶自身及其机件、设备不宜继续扣押的,法院可以应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强制变卖。

(二)申请人申请强制变卖船舶,应向扣押船舶的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强制变卖船舶申请书。

(三)受理法院收到强制变卖船舶申请书后,应对申请是否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进行审查,及时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强制变卖的裁定。裁定须经法院院长批准。被申请人或者申请人对裁定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四)因申请错误造成损失的,申请人应当负责赔偿。售船期间的一切费用,由申请人垫付。

(五)受理法院裁定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后,应在《中国日报》、《人民日报》(国内、海外版)上连续刊

登变卖船舶公告 3 日。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变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
2. 成立变卖船舶委员会负责变卖船舶事宜；
3. 买船人的条件和购买船舶资料、察看船舶现状的办法；
4. 变卖的方式、时间、地点和联系办法；
5. 与该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向受理法院办理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变卖中受偿的权利。

(六)变卖委员会由受理法院指定本院执行员、会计师、验船师三至五人组成。变卖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对船舶进行鉴定、估价；主持变卖，并负责与买方签署变卖成交确认书；变卖成交后，办理船舶移交手续，签署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并出具船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

(七)债权人登记债权，应提交书面申请和享有债权的证据。受理法院经过审查认为符合登记条件的，发给接受申请通知书。申请人收到通知书后，应向法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缴纳登记费人民币 500 元。

(八)买船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变卖委员会登

记,并在变卖前交验本人或者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支付外汇能力的银行证明。

(九)变卖船舶的底价由受理法院确定。底价不得公开。

(十)变卖船舶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以底价以上的最高报价成交。如报价低于底价,可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或者以其他方式变卖。

(十一)变卖成交后,由变卖委员会与买方签署变卖成交确认书。买方须当即交付船价 20~25%的定金,并在成交之次日起 7 天内付清全部价款。买方翻悔的,定金不予返还。变卖所得价款及利息一并参加清偿。

(十二)变卖委员会应在买方付清全部价款后之次日起 5 日内,于船舶停泊地以售船原状办理移交手续,与买方签署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并出具船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

(十三)法院在移交船舶的同时,发布解除扣押船舶命令。

(十四)强制变卖船舶结束后,受理法院应在前述报纸上刊登公告,说明船舶业经变卖委员会公开拍卖

给买方，船舶所有权自移交时起已经转移，买方对船舶在移交以前所负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船舶原所有人应自动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二、船舶强制变卖后，受理法院应对起诉的案件及时审理，确认原告的债权及其数额，并确定该项债权将与其他债权人的债权一并以卖船价款按清偿顺序、按比例受偿。

三、债务清偿

(一)债权登记期满后，由受理法院主持召开债权人会议。全体债权人通过协商，根据清偿顺序提出船舶变卖所得价款的清偿方案，签订清偿协议，经受理法院裁定予以认可。协商不成的，由受理法院裁定。

(二)清偿顺序。各项债权的受偿顺序如下：

1. 在船舶营运中因人身伤亡产生的赔偿请求，船长和其他在船任职人员根据劳动法或者劳务合同追索拖欠的劳动报酬；
2. 国家税收、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费用；
3. 海难救助的报酬和共同海损分摊；
4.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损事故产生的赔偿请求，包括与操纵船舶有关的损坏港池、助航设施或者其他港口建筑、设施所产生的赔偿请求；

5. 已登记的其他债权。船舶抵押权与上述债权发生重叠时,其受偿顺序位于上述第4项请求之后和第5项请求之前。抵押权有数个时,按抵押权设立的先后顺序受偿。属于同一顺序的请求,不分先后,按比例受偿;但第3项请求,后发生的优先受偿;同一事故产生的数个请求视为同时发生的请求。但是在按上列顺序清偿前,诉讼费用、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支付的费用和强制变卖船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先予扣除。

(三)清偿债务后的余款,归还被告。

四、在判决或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变卖被扣押船的,可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的当事人银行存款其他人民法院不应就同一笔款额重复冻结问题的批复

1987年12月14日 法(经)复〔1987〕49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6年10月29日(86)冀法经字第13号函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采取查

封、冻结、扣押的保全措施，是为了保证判决或者调解所确认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因此，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冻结的当事人一定数额的银行存款，在冻结期间，任何单位不得动用，其他人民法院不得就该笔银行存款再行冻结，银行亦不得自行解冻或者回收用以清偿到期的贷款。根据你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报告，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在 1985 年 10 月 24 日裁定冻结了山东省惠民县姜楼乡农民路培泉借用本乡冯王劳保厂农行账户存入的 6 万元沥青款，并委托惠民县人民法院代为执行。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虽在 1985 年 10 月 18 日，裁定冻结路培泉借用该账户存入的 6 万元沥青款，但是委托惠民县人民法院代为实施冻结措施却在 10 月 28 日，晚于临邑县人民法院。惠民县人民法院受临邑县人民法院的委托采取了冻结措施之后，又接受海港区人民法院委托，对被告在同一银行账户上的同一笔款额，实行重复冻结是不当的事人的银行存款被人民法院冻结后，遇有其他人民法院要求执行该笔被冻结存款的，如果被告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先行冻结的人民法院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顺序清偿；不足清偿同一顺序债权人要求的，可按比例分配。在执

行中如发生争议，由上级法院协调解决。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产发生上述情况时，亦应照此办理。

此复

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函

(1986 年 10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

我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院报告了海港区人民法院关于受理秦皇岛市油毡厂诉山东省惠民县姜楼乡王寺泉村路培泉购销沥青质量纠纷案件的执行问题。关于此案，已于 1985 年 12 月 20 日调解结案，沥青退还被告，货款返还给原告。此案审理中，海港区法院于 1985 年 10 月 10 日裁定冻结原告汇往山东惠民农行的货款 6 万元。惠民县法院于同年 10 月 28 日对该货款协助实施冻结。在执行中，海港区人民法院委托惠民县法院协助划拨 6 万元。惠民县法院函告：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示精神，按正式生效法律文书到达的先后次序，已将此款划拨临邑。对此，我们认为，海港区法院裁定冻结的款项，惠民县法院不应再划拨给临邑。秦皇岛市中院和海港区法院要求省院呈请最高法院予以解决。究竟如何解

决，请函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第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限内原审法院能否采取诉讼保全措施问题的批复

1988年1月13日 法(研)复〔1988〕7号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7)青法经字第74号《关于在第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限内原审法院能否采取诉讼保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对于可能因当事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一般应在宣告判决前及时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在宣告判决后或者判决书送达后的上诉期限内，发现当事人有转移、隐匿、出卖或毁损财产等情况，认为必须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无论当事人是否提出上诉，均应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但对上诉的案件，第一审法院在上诉期限内所制作的诉讼保全措施的裁定书，应及时报送上诉审法院备案。此复

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第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限内原审法院能否采取诉讼保

全的请示

1987年11月12日 [1987]青法经字第74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马文英诉马元蛟饭馆租赁协议纠纷上诉案中，发现该案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判决负有给付义务的当事人)要求上诉，在上诉期限内，一审法院对被告的房屋进行了查封。对一审法院能否在其判决后而判决未生效前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西宁市中院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为了防止当事人得知一审审理结果后，在上诉期间转移、隐匿财产，可能使将来生效的判决难以执行，一审法院采取的查封措施可视为诉讼保全。第二种意见也是多数人的意见认为，诉讼保全应在判决之前采取，第一审判决后，表明第一审程序已完结，第一审法院不能在第一审判决后再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至于第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间，当事人如有转移、隐匿、出卖、损毁财产的行为，法院应如何处理，民事诉讼法(试行)无明确规定，有待完善立法或作出有效解释。两种意见未能统一，故向我院请示。我院研究认为，凡是判决未生效前，发现可能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使判决难以执行的，为了保证将来生效的判决得以执

行，无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哪一个阶段，都可以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但在第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的上诉期间，其能否再采取诉讼保全，看法不一。倾向性的意见认为，这种情况下，第一审程序已经结束，第一审法院不宜再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但鉴于审判实践中可能出现当事人在第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限内，或提出上诉或虽未提出上诉，但判决尚未生效前，转移、隐匿、出卖或毁损财产的情况，造成生效后判决难以执行，对此问题应由哪一审法院采取什么措施解决，民事诉讼法(试行)没有具体规定，我院难以明确解答，特此请示，

盼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尚未到期的财产收益
可否采取诉讼保全措施问题的批复 1988年

10月18日 法(研)复〔1988〕49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法(经)发〔1988〕42号《关于可否对尚未到期的财产收益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人民法院处理经济纠纷案件，债务人在银行账号

上长期无款，又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如确有将来可得收益的财产，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及生效判决的执行，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企业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可裁定限制债务人支取到期应得的部分或全部收益，并应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执行(附判决书或裁定书副本)，如果债务人或有关单位违反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擅自支取的，人民法院可依法按妨碍民事诉讼行为论处。此复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对尚未到期的财产收益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请示报告

1988年6月30日 鲁法(经)发〔1988〕42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法院在经济纠纷案件的执行工作中，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债务人的银行账户长期无款，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而在其参加联营的企业中有可得红利。债务人为逃避履行债务，与联营企业串通：在年终结算分红前陆续预支红利，且不通过银行转账划拨给债务人。执行法院明知债务人有该项可得收益，但由于联营企业不配合，而限于现有的冻结存款等措

施，对债务人此类尚未到期的可得收益也难以实行控制，因而形成长期不能执行的状况。我们研究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裁定责令债务人不经法院允许，不得支取在联营企业的可得红利，并通知联营企业、有关银行协助执行。待联营企业年终分红时，可将债务人分得红利用于履行债务。如果债务人或联营企业违反裁定，通过各种形式擅自支取红利，法院除可以按照妨碍民事诉讼采取强制措施外，还可以裁定联营企业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推而广之，此措施亦可适用于债务人在其他企业有可得承包金、租金、加工费、劳务报酬、合伙营利分红以及货款等收入的情况。我们认为，采取此项诉讼保全措施，只是对有关企业财产处分权的一种限制，可以在不影响有关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保证案件审结后得到执行，因而是可行的。我们拟选择典型案件试行此项措施，取得经验后推广适用。上述意见当否，

请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擅自划拨法院已冻结的款项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89年3月26日 法(经)函〔1989〕10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赣法经〔1986〕第03号《关于对银行擅自划拨已冻结款项如何处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联合通知》的规定，银行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冻结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已被冻结款项的解冻，应以人民法院的通知为凭，银行不得自行解冻，只有超过6个月冻结期限，法院未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才视为自动撤销冻结。南宁市常乐贸易公司的银行存款于1985年6月27日被法院依法冻结。据你院来文所述。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于1985年12月18日到工商银行南宁市支行民生路信用部要求划拨被冻结的款项时，该款已被民生路信用部扣划抵还其贷款。民生路信用部的行为，显属违反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通知的规定，应责成信用部将款追回并可依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直接人员追究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其银行账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和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问题的批复

1990年10月9日 法(经)复〔1990〕15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87)冀发请字第5号《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其银行账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的请示》和苏法经(1987)51号《关于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的请示》均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扣划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通知》，同样适用于军队系统的企事业单位。

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85)财字第110号通知印发的《军队单位在银行开设账户和存款的管理办法》中军队工厂(矿)、农场、马场、军人服务部、省军区以上单位实行企业经营的招待所(含经总部、军区、军兵种批准实行企业经营的军以下单位招待所)

和企业的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等单位，开设‘特种企业存款’有息存款的规定，军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以此账户结算。因此，在经济纠纷诉讼中，人民法院根据对方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有权对军队的特种企业存款账户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对该账户的存款采取执行措施。三、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过程中，如果发现军队机关或所属单位以不准用于从事经营性业务往来结算的账户从事经营性业务往来结算和经营性借贷或者担保等违反国家政策、法律的，人民法院有权依法对其账户动用的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军队一方当事人的上级领导机关，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共同查清其账户的情况，依法予以冻结或者扣划。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1号 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实施对注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措施，避

免重复保全，现就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需要对注册商标权进行保全的，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要求商标局协助保全的注册商标的名称、注册人、注册证号码、保全期限以及协助执行保全的内容，包括禁止转让、注销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事项和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等事项。

第二条 对注册商标权保全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六个月，自商标局收到协助

执行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如果仍然需要对该注册商标权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向商标局重新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继续保全。否则，视为自动解除对该注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进行保全的注册商标权，不得重复进行保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上诉案件受理费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1985 年 4 月 4 日 法(研)复〔1985〕21 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 3 月 22 日请示的关于民事上诉案件受理费的几个问题，经研究，我们的意见如下：

一、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在判决宣告后，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上诉的，上诉案件受理费可由最先提交上诉状的当事人预交。

二、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的案件，上诉人预交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对第一、二审人民法院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原审人民法院根据重审处理结果，按照《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规定，确定诉讼费用的负担，并在法律文书中予以注明。

三、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当事人再行上诉的，应当免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上诉后第二审法院对案件的实体问题作了改判时可否变更第一审法院关于诉讼费用负担的决定等问题的批复 1985

年 5 月 30 日 法(民)复〔1985〕31 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你院闽法民字(1985)第 05

号请示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案件经第一审法院审理终结，败诉的当事人负担了诉讼费用。案件上诉后，第二审法院作了改判，第一审的败诉者变为胜诉者。第二审法院在改判时，可否变更第一审法院关于收取诉讼费部分的判决，改由第二审的败诉者负担？

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项和《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对诉讼费用的负担的决定，是以对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的判决结果为依据的。第二审法院对第一审判决的实体问题作了改判，第一审的败诉者变为胜诉者，第二审法院应当根据改判的情况，确定当事人对第二审的诉讼费用的负担，同时相应地改变第一审判决对诉讼费用的负担的决定。

二、《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二)项中所说的人民法院认为应该由当事人负担的其他诉讼费用，应包括哪些？其他诉讼费用是除案件受理费以外，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此种费用难以一一列举，故在《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二)项中，除具体规定鉴定费、勘验费、公告费、证人的误工补贴和旅车费外，又规定人民法

院认为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其它诉讼费用这一概括性条文。对于其他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从轻收费的原则，从节省诉讼当事人开支和保障人民群众的诉权出发，从严掌握。因此，只是人民法院委托有关单位或其他人完成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才可以作为其他诉讼费用判令败诉的当事人负担。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办案的差旅费，不能作为其他诉讼费用判令败诉的当事人负担，至于请示中提到的共同诉讼的当事人专为自己利益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以及由于当事人不正当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款、第四款，已具体规定由该当事人负担，故亦不应列为其他诉讼费用判令败诉的当事人负担。

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

1985年3月20日 闽法民他字〔1985〕第05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各级法院在执行收取民事诉讼费时，遇到不明确的问题：

(一)案件经第一审审理终结，败诉的当事人负担了诉讼费用，案件上诉后，第二审作了改判，原来一

审的败诉者变为胜诉者。第二审法院在改判时，可否变更一审关于收取诉讼费部分的判决，改由第二审的败诉者负担。我们认为，第二审的改判，对第一审诉讼费的负担者一般不作为改判的内容再行更改。但对少数因伪造证据等不法行为而造成一审完全错判的，第二审可在改判时，一并把第一审诉讼费改由败诉一方负担。

(二)对《收费办法》中的第二条(二)项：人民法院认为应该由当事人负担的其他诉讼费用应包括哪些范围？我们理解是指当事人专为自己的利益要求人民法院进行查证所支出的费用，或因当事人不正当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等，不应包括法院审判人员正常办案的差旅费。

以上意见妥否，请指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一方提起上诉如何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1985年5月30日 法(民)复〔1985〕33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你院吉高法字〔1985〕第19号《关于执行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 中遇到的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案件经第一审法院审理终结后，当事人一方提出上诉，应按《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由上诉人在向原审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当时不交的，原审人民法院应通知上诉人在5日内预交。当事人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可向第二审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当时不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依法将上诉状发交原审人民法院的同时，应责成原审人民法院通知上诉人在5日内预交。经原审人民法院通知预交后，上诉人除有《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放弃上诉处理。此时如已超过上诉期，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其上诉案件受理费的处理问题和关于民事案件原告人在第一审败诉而在第二审胜诉时，第一审的诉讼费用由谁负担的问题，本院曾分别以法(研)复〔1985〕21号和法(民)复〔1985〕31号批复做过答复，请参照执行。

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事

诉讼收费办法(试行)》中遇到的问题的请示报告

1985年3月30日 吉高法字〔1985〕第19号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以来，我们在执行中遇到了如下三个问题：

一、一审案件审理终结后，当事人一方提出上诉，拒不缴纳案件受理费，又不符合缓、减、免交案件受理费条件的，二审法院是否受理此案？如果因不缴纳案件受理费，超过上诉期，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是否即行发生法律效力？

二、上诉案件的受理费已由上诉人预交了，二审法院决定发回重审后，案件受理费由谁负担？

三、一审原告人是败诉一方，二审原告人是胜诉一方，一审的诉讼费应由谁负担？我们意见：上诉人提出上诉后，不缴纳案件受理费，又没有提出缓、减、免交申请或二审法院审查认为上诉人申请缓、减、免交案件受理费的理由不充分，以上诉人自动放弃诉讼对待，法院不应当受理此案。如果不交应缴纳的案件受理费，超过上诉期，第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即行

发生法律效力。关于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的受理费由谁负担的问题，有三种不同的主张和看法，一是，案件发回重审后，应将上诉人预交的案件受理费退给上诉人。二是，二案发回重审的案件已经进行了实体审理，故案件受理费不退。但这样做往往又违背了支持胜诉一方的原则。三是，案件受理费第二审法院收下不动，只把上诉人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的金额通知一审法院，待作出新的判决或裁定时，再确定双方应承担的费用。关于第一审原告人是败诉一方，第二审原告人是胜诉一方，第一审的案件受理费由谁负担的问题，有二种意见：一是第一、二审交的案件受理费都是预交，收多少，由谁负担应以法律裁判生效为准，故第一、二审的案件受理费均应由终审裁判败诉一方负担。二是，案件受理费应分段计算，第一审一结，第一、二审分别应由败诉一方负担，即原告人在第一审是败诉者由原告人交，第二审原告人是胜诉一方由被告交。以上问题如何执行，请批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胜诉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第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第二审的诉讼费用应由谁负担等问题的批复

1985年5月30日 法(民)复〔1985〕32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向本院请示：

(一)案件经第一审法院判决后，胜诉一方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第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第二审的诉讼费用应由谁负担？

(二)案件经第一审法院判决后，原、被告都不服，都提起上诉，第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第二审的诉讼费用应由谁负担？

(三)案件经第一审法院判决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第二审法院经过审理，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审，上诉案件受理费是否发还上诉人？

上述第(三)问题，本院法(研)复〔1985〕21号《关于民事上诉案件受理费的几个问题的批复》，已有明确答复。现对第(一)、(二)问题，答复如下：

第二审程序是上诉人要求上一级法院审查第一审法院的裁判是否正确、合法，以上诉权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的诉讼程序；也是上一级法院通过第二审程

序对第一审法院的审判进行检查监督,使有错误的第一审裁判得到纠正的诉讼程序。所以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理客体,是原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据此,

第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应视为上诉人在第二审败诉,就应当由上诉人负担第二审的诉讼费用。据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对上述第(一)问题,应当由提起上诉的原审判决胜诉一方当事人负担第二审的诉讼费用;对上述第(二)问题,应当由提起上诉的双方当事人分担第二审的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案件受理费如何计算等问题的批复

1985年7月24日 法(民)复〔1985〕6号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试行后,你们向本院请示:

(一)财产案件受理费应如何计算?

(二)1985年1月1日以前受理的第一审案件,在1985年提起上诉的,如何收取受理费?对上述问题,本院经研究后,答复如下:

一、财产案件受理费的计算方法,是以《办法》规定的超额递减率对诉讼标的

额分段计算，然后相加，其总数即为应收数额。现举例说明如下：某一遗产继承纠纷案件，原被告之间争议的遗产为金额 60 万元的存款，第一审人民法院按照《办法》的规定，应收取案件受理费 3520 元。其具体计算方法是：1000 元以下部分应收 30 元；

超过 1000 元至 5 万元部分应收 $49,000 \times 0.01 = 490$ 元；超过 5 万元至 50 元部分应收 $450,000 \times 0.006 = 2,700$ 元；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应收 $100,000 \times 0.003 = 300$ 元； $30 \text{ 元} + 490 \text{ 元} + 2,700 \text{ 元} + 300 \text{ 元} = 3,520 \text{ 元}$ 。

二、《办法》第五条规定：上诉案件受理费与第一审的标准相同。198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第一审案件，依《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仍按当地原来规定的标准收取案件受理费。在 1985 年提起上诉时，第二审法院按第一审相同的标准收费即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收费几个问题的批复

1986 年 6 月 21 日 法(司)复〔1986〕22 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5)鲁法民字第 36 号《关于民事诉讼收费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在进行调解时，第一审的诉讼费如何负担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其中关于诉讼费的负担部分也应视为撤销。因此，在第二审调解过程中，对第一审和第二审的诉讼费的负担，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协议的应在调解书中写明。

二、关于两个以上诉讼标的案件如何收取案件费的问题。原告在同一案件中提出了两个以上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在受理后，要对不同的诉讼请求分别进行审理。而且，对其中一个诉讼请求审理的结果，并不影响对其它诉讼请求的审理，所以，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应按不同的诉讼标的分别计算，合并收取受理费。

三、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对第一审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有误应否纠正的问题。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上诉案件时，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对案件实体部分的处理正确，但收取诉讼费有误，应当在终审判中予以纠正。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收

费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1985年10月8日〔1985〕鲁法民字第36号

最高人民法院：我院在审判实践中，对民事诉讼收费方面的三个问题因法律政策界限掌握不准，特请示如下：

一、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在进行调解时，是否也要对第一审的诉讼费用负担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在调解书中是否也要单列一条注明？我们认为，第二审人民法院在调解时，应当包括第一审的诉讼费用负担的内容，同时也包括第二审的诉讼费用负担。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在调解书上明确第一、二审诉讼费用的负担问题。根据即是《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第八条：调解的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我们理解，这里的诉讼费用作为第二审人民法院调解时，则既包括第一审的诉讼费用，又包括第二审的诉讼费用。

二、诉讼标的如果是两个以上，即案由是两上以上的案件，如宅基、赔偿，债务、赔偿，象这类的案件是按其中一个主要的案由收取诉讼费？还是按两个案由合并收取诉讼费？从案件受理费相当于国家规定的规费和诉讼费用一般由败诉人负担又带有制

裁的性质这层意义上来理解。我们认为，应当把两个以上案由的案件合并进行收取诉讼费用。

三、第二审在审理期间，发现第一审收取的诉讼费用有误，如财产案件计算有误，案由定的不当及遗漏案由等。第二审人民法院在终审判决时，能否改变第一审的诉讼收费有误的问题？我们认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第二审人民法院改变第一审判决时，对收取诉讼费用有误的问题也应在终审判决中予以纠正，如案件实体处理正确，只是诉讼费用有误，可指令原审法院自行裁定补正。以上意见对否，请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移送有关部门后预收的案件受理费是否退还问题的批复

1986年8月28日 法(司)复〔1986〕29号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黔法〔1986〕17号《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移送有关部门后，是否退还预收的案件受理费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时，对当事人所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全部移送

的案件，预收的案件受理费应全部退还；部分移送，即只移送经济犯罪部分，经济纠纷仍需继续审理的案件，预收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至于实际应收取多少，待案件审结后，按核定的数额计算。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上诉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时，对所预收的案件受理费的处理方法与第一审相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核定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1988年1月6日 法(司)复〔1988〕2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辽法(经)请〔1987〕22号《关于如何核定案件受理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财产案件受理费，按起诉的请求数额计算，请求数额与实际不符的，由人民法院核定。这里所指的请求数额与实际不符，主要是指当事人提起诉讼时请求的争议数额同法院审理后认定的争议数额不符。从请示报告看，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加工

承揽合同为有效合同，并已履行了一部分。上诉人提出了继续履行合同的请求，被上诉人也提出了不

能继续履行的答辩，可见，上诉人提出的请求数额，即是双方实际争议的数额，不存在请求数额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因此，此案的受理费，应按上诉人的请求数额即该合同中未履行部分(加工费 17 万元)进行计算收取。此复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如何核定案件受理费的请示

1987 年 9 月 15 日 辽法(经)请〔1987〕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院受理的沈阳市正义综合商店与沈阳市塑料五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上诉案，上诉人沈阳市正义综合商店与被上诉人沈阳市塑料五厂 1984 年 12 月 8 日签订带料加工承揽合同一份，该合同规定：上诉人加工草绿帆布革 10 万米，每米加工费 1.5 元，鞋口革 50000 米，每米加工费 1 元，被上诉人于 1985 年 1 月安排生产。1985 年 1 月 24 日，上诉人给被上诉人送去白平布料 60000 米。被上诉人收货后以布基质量不符拒绝加工，同年 2 月 18 日，上诉人又送草绿帆布 20000 米，被上诉人在春节期间加工完毕。1985 年 4 月 20 日，被上诉人通知上诉人终止执行合同。

1985 年 9 月，上诉人将存放在被上诉人铁北仓库的 60000 米白布退回原购货单位彰武县棉织厂，其中 5 包白布(每包布 600 米，金额 510 元)局部有腐烂。上诉人偿付彰武县棉织厂 5 包布货款 2550 元，5 包布由上诉人收回。1986 年 1 月，上诉人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上诉人继续履行未加工的 130000 米合同，否则赔偿经济损失 233374.50 元。原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 5 包白平布的经济损失 1275 元，其他要求不予支持。确定案件受理费为 2820 元。省法院受理后，经合议庭认定：由于上诉人在被上诉人拒收布料后，将布料运往大连另行加工，合同已无履行之必要，维持沈阳市中级法院关于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 5 包白布经济损失 1275 元的处理意见。但对案件受理费问题，发生争议。一种意见认为诉讼标的额，应按实际判决钱数计算；另一种意见则主张诉讼标的额可按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的加工费 170000 元计算，但如何理解民事收费办法(试行)第三条：财产案件受理费按起诉的请求数额计算，请求数额与实际不符的，由人民法院核定的规定，这三个数额按哪一个数额核定为宜，没有把握。特此请示，请予批示。

附：一审判决书、本院案情报告各一份(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通知

1989年7月12日 法(司)发〔198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各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将《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办法》中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已经国家各有关方面同意，各级法院必须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中有幅度规定的，由各高级法院制定具体标准，一并下达执行。海事海商案件的各项收费标准中有幅度规定的，由各海事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幅度内自行决定。其他任何单位都不得另行制订收费标准。

二、本办法自1989年9月1日起实行。8月31日以前所受理的案件，仍按原《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三、各高级人民法院所制定的具体收费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1989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411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二百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诉讼费用的收费范围

第一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经济、海事和行政诉讼，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当事人依法复制本案庭审材料和法律文书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所需的费用。

第二条 财产案件、行政案件的当事人，除向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外，还应当交纳下列费用：

(一)勘验、鉴定、公告、翻译(当地通用的民族语言、文字除外)费；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在人民法院决定日期出庭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费；

(三)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申请费和实际支出的费用；

(四)执行判决、裁定或者调解协议所实际支出的费用。

第三条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的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和行政机关的处理或处罚决定的，应当交纳申请执行费和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第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其他诉讼费用。

第二章 诉讼费用的收费标准

第五条 案件受理费

(一)离婚案件，每件交纳十元至五十元。涉及财产分割的，财产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不另收费；超过一万元的，超过部分按百分之一交纳；

(二)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案件，每件交纳五十元至一百元；

(三)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十元至五十元；

(四)财产案件，按争议的价额或金额，照下列比例交纳：1．不满一千元，每件交五十元；

2．超过一千元至五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四交纳；

3．超过五万元至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三交纳；

4．超过十万元至二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二

交纳；

5. 超过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一点五交纳；

6. 超过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一交纳；

7. 超过一百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零点五交纳。

(五)侵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的案件，每件交五十元至一百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交纳。

(六)行政案件按下列标准交纳：

1. 治安行政案件，每件交纳五元至三十元；

2. 专利行政案件，每件交纳五十元至四百元

3.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三十元至一百元。

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

(七)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二十元至五十元；

(八)破产案件，按破产企业财产总值，依照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

第六条 原告提出两个以上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需要合并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根据不同的诉讼请求分别计算收取。

第七条 财产案件中请求数额与实际不符的,案件受理费按人民法院核定的实际争议数额计算收取。

第八条 申请执行等费用按下列标准交纳:

(一)申请执行案件,执行金额或者价额在一万元以下的,每件交纳五十元;超过一万元至五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零点五交纳;超过五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零点一交纳。

(二)申请诉讼保全措施,保全财产的金额或者价额不满一千元的,每件交纳三十元;超过一千元至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一交纳;超过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零点五交纳。

(三)海事海商案件,申请扣押船舶的,每件交纳一千元至五千元;申请债权登记的,每件交纳五百元;申请留置货物、燃料的,每件交纳五百元;申请船东责任限制的,按申请限制数额的百分之零点一交纳,但最低不少于五百元。

第九条 勘验费、鉴定费、公告费、翻译费的金额,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计算交纳。

第十条 复制庭审记录或者法律文书,按实际成本收费。

第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交纳的其他诉讼费用的

金额，由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决定。

第三章 诉讼费用的预交

第十二条 受理费由原告预交。被告提出反诉的，根据反诉金额或者价额计算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预交。申请执行费，由申请人预交。案件受理费，按第五条规定的标准预交；其他诉讼费用，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预交的金额。

第十三条 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预交诉讼费用通知的次日起七日内预交；反诉案件，由反诉当事人在提出反诉的同时预交案件受理费。预交确有困难的，可在预交期内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当事人在预交期内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上诉案件的诉讼费用，由上诉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双方当事人都提出上诉的，由上诉的双方当事人分别预交。上诉人在上诉期内未预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上诉人在接到人民法院预交诉讼费用的通知后七日内仍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申请执行等费用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预交。

第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移送、移交的案件，原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将预收的诉讼费用随案移交接受案件的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过程中，发现本案属于刑事犯罪，全案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移送后经济纠纷需要继续审理的，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中止诉讼的案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中止诉讼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时，不再预交案件受理费。

第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预交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重审后又上诉的，不再预交案件受理费。

第十八条 终结诉讼的案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诉讼费用的负担

第十九条 案件受理费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由人民法院根据他们各自对诉讼标的利害关系，决定各自应负担的金额。其中如有专为自己利益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由该当事人负担。

其他诉讼费用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双方应负担的金额。

第二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作了改判的，除了应当确定当事人对第二审诉讼费用的负担外，还应当相应地变更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诉讼费用负担的决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的案件，上诉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双方都提出上诉的，由双方分担。

第二十一条 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第一审和第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十二条 离婚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十三条 撤诉的案件，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减半收取；其他诉讼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驳回起诉的案件，案件受理费由起诉的当事人负担。

第二十四条 申请执行费和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申请诉讼保全措施的申请费和海事海商案件中申请扣押船舶、申请留置货物、燃料的申请费，由败诉方负担。申请船东责任限制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第二十五条 由于当事人不正当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由该当事人负担。

第二十六条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扶育费、抚恤金和劳动报酬的案件，原告可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案件审结时，由败诉方负担。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是否缓、减、免，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二十八条 下列案件免交案件受理费：

(一)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提审、再审的案件。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不得单独就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提出上诉。

第五章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管理

第三十条 当事人凭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到法院预交诉讼费用。

第三十一条 案件审结时,人民法院应将诉讼费用的详细清单和当事人应负担的数额,用书面通知本人。同时,在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中写明当事人各方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凭交款收据和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结算诉讼费用,多退少补。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决定的诉讼费用计算有异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请求复核。如果计算上确有错误,人民法院应当用裁定更正。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建立、健全严格的收费制度。收费要使用法定的、统一的收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诉讼费用的管理应严格遵循国家的财政制度,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适用本办法。但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诉讼费用负担,与其本国公民、企业和组织不同等对待的,人民法院按对等原则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1989年9月1日起执行,原《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 财政部关于加强诉讼费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9年9月18日 法(司)发〔198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财政厅(局),
各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局: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已于9月1日开始实行。

为了加强诉讼费用的管理工作,特作以下规定:

一、各级人民法院依法收取的诉讼费用属于国家规费。考虑到目前财政困难,拨给法院的业务经费还不能完全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法院依法收取的诉讼费用暂不上交财政,以弥补法院业务经费的不足。

二、各级人民法院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财政部法(司)发〔1985〕23号文件的规定,掌握使用所收的诉讼费用。

三、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所收的诉讼费用,可按一定比例上交给高级人民法院,用以统一购置必需的业务设备和适当补助其它困难地区法院的业务经费。

四、各级人民法院对于诉讼费用的收支,应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并定期向上级人民法院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诉讼费用收支等情况。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计划

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一并下达执行，并将实施办法报最高人民法院和财政部备案。

六、本规定自 10 月 1 日起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船舶收费标准的 具体意见

1990 年 1 月 13 日 法(交)发〔199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各海事法院：

为便于统一掌握扣押船舶的收费标准，合理收取扣船费用，正确执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特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一、申请扣押船舶的申请费用，按请求标的金额，照下列比例交纳：

1. 不满十万元的，每件交一千元；
2. 十万元至二十万元以下的，每件交二千元；
3. 二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以下的，每件交三千元；
4. 三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以下的，每件交四千元；
5. 四十万元以上的，每件交五千元。

二、扣押船舶收费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外国公民或法人的，可分别交纳以等额

人民币折算的外汇申请费和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扣押船舶的执行费用，只包括扣船法院在执行扣船过程中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出的有关费用。

四、本院《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中关于扣船申请费用的规定予以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法院诉讼费用免征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复函》的通知

1990年3月20日 法(司)函〔199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各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将财政部(90)财综字第24号关于对法院诉讼费用免征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复函一文，转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附：财政部关于对法院诉讼费用免征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复函

1990年3月14日 〔1990〕财综字第24号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局转来你院关于要求对法院依法收取的诉讼费用不予征税和征收各种基金的函(法(司)函

(1990)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和财政部〔法(司)发(1989)25号〕关于加强诉讼费用管理的暂行规定中明确:各级人民法院依法收取的诉讼费用属于国家规费。考虑到目前财政困难,拨给法院的业务费还不能完全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法院依法收取的诉讼费用暂不上交财政,以弥补法院业务经费不足。根据上述规定,对各级人民法院依法收取的诉讼费用,准予免征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交纳诉讼费用 的通知

法〔2001〕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各级人民法院陆续依法受理了一批华融、长城、信达、东方等四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的案件。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反映,涉及四家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的此类案件数量多、标的大,所需交纳的诉讼费用数额也很大,要求适当给予减免。为了支持国家金融体制改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减轻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在处置国有商

业银行不良资产过程中的费用负担,使这部分不良资产得以尽快依法处置,现对审理此类案件交纳的诉讼费用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属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提起诉讼(包括上诉和申请执行)的案件,其案件受理费、申请执行费和申请保全费,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规定计算,减半交纳。

二、上述案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12号)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三、对于诉讼过程中所实际支出的诉讼费用,以及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补充规定》的规定应向当事人收取的差旅费等费用,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和金额收取。

四、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改变计费方式以及违反规定加收诉讼活动费、执行活动费等其他费用。

五、本通知规定的事项自下发之日起实行,至2006年2月28日废止。

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受理的案件，所收取的诉讼费用不予退回。人民法院过去处理这类案件，已决定同意当事人缓交的，超出本通知规定限额的部分不再追收。

2001 年 10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济合同无效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6 年 9 月 23 日)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陕高法研〔1986〕9 号和湘法研字(1986)第 2 号两请示报告收悉。关于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济合同无效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问题，经研究，我们认为：如果当事人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无效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暂不受理；如果当事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无效后，因经济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附一：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经仲裁机关裁决的无效经济合同当事人不服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否受理的请示报告

1986年3月28日 陕高法研〔1986〕9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来文请示：咸阳市秦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四川德阳市金山供销社申请仲裁他们与咸阳市秦都区东方批零商店因购销纯碱合同纠纷一案，该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精神，确认该合同为无效经济合同，并在仲裁决定书中写明：根据1985年7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如果对经济合同确认无效不服，可在收到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复议。该案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处理决定不服，也不同意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复议，坚持要向人民法院起诉。对这一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经我们研究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第三条规定：仲裁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实行一次裁决制度，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和仲裁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仲裁中发现无效经济合同，用裁定方式处理，对不服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决定可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复议的规定，与上述国家法律规定不符。因此，我们意见：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裁决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即予以立案受理。我们的意见是否妥当，请研究答复。

附二：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济合同无效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请示报告

1986年6月4日 湘法研字〔1986〕第2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岳阳等地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对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确认并处理了的无效经济合同纠纷

纷案，当事人一方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的问题，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经济合同法规定，对无效经济合同，工商局和人民法院都有确认权。因此，对工商局已经确认了无效经济合同，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同时，对工商局确认的无效经济合同并对其财产作出了处理的，如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为无法律明文规定，人民法院也不予协助执行。第二种意见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经济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是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起诉条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不是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颁布的行政法规，对人民法院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没有约束力。因此，对当事人不服工商行政部门确认经济合同无效的决定而起诉的应当受理。但是经审查，工商局确认的经济合同是属于经济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不予受理。我们倾向于第一种意见，当否，请批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9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1次会议通过 法释〔1999〕4号 自1999年2月13日起施行)

黑龙江、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高法〔1998〕67号《关于检察院对调解书抗诉应否受理的请示》和豫高法〔1998〕130号《关于检察机关对民事、经济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只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没有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对调解书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 法释〔1999〕6号 自1999年2月16日起施行)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陕高法〔1998〕78号《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是否应当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规定的精神，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可否受理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件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7年12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对你院1987年11月12日电话请示问题，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企业内部因承包合同所产生的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尚无明确的法律依据，目前仍应按我院法(研)发〔1985〕28号通知中的精神办理。即：大部分应由企业或上级主管机关调处，极少数违反法律，必须由人民法院受理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在受理此类案件时，应严格审查、从严掌握，而不宜铺得过

宽。

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
人民法院可否受理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
案件的请示

1987 年 11 月 12 日 〔1987〕

新法研字第 24 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按最高人民法院法(研)发〔1985〕28 号通知规定：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大部应由企业或其上级主管机关调处，极少数违反法律，必须由人民法院受理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据此，我区各级法院对于一般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未予受理。随着经济的发展，近年来这类纠纷不断涌现，特别是经过本企业及其上级主管机关复议决定后，一方当事人仍然不服，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处理的情况经常发生。我们认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内部承包事业的发展，这类纠纷还会增多。为了促进生产发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城乡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经有关主管部门调处不成起诉到法院，法院可以受理。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村委会要求村民按合同议定数额履行交纳国家征购粮的起诉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6月2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9〕宁法研字第5号请示收悉。关于村委会要求村民按照土地承包合同议定数额履行交纳国家征购粮的起诉，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问题，经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答复如下：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131号《国务院关于切实抓紧抓好粮食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国发〔1986〕96号《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定购制度的通知》中有关规定，签订粮食定购合同，催收国家定购粮，追究拒交国家定购粮行为人的责任，均属国家行政职权范围。虽某些地区将农民应上交国家的粮食定购数额写入村委会与村民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但这并不影响国家行使行政职权，向农民征收定购粮。国家向农民征购粮食同村委会与村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是属于两个不同性质的法律行为和法律关系。国家向农民征购粮食属于国家计划定购，除依法减免外，应作为义务完成定购数额。因此，对村委会要求村民按照合同议定数额履行交纳国家

定购粮的起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此复

附：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村委会
要求村民按合同议定数额履行交纳国家征
购粮的起诉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请示

1989年3月6日〔1989〕宁法研字第5号

最高人民法院：

在我区，农民不履行土地承包合同，拒绝承担交纳国家征购粮的现象较多。对村委会要求村民按照土地承包合同议定数额履行交纳国家征购粮的起诉如何处理，基层人民法院持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催交国家征购粮属行政职权范围，人民法院不应受理；一种意见认为，村委会与村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是有效的法律行为，应受法律保护，发生纠纷后，任何一方起诉，人民法院都应受理。我们同意后一种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湖南省供销社等单位与省肉食水产公司房屋纠纷一案
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0年3月6日〔1989〕民监字第600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9〕民上字第1号关于湖南省供销社、湖南省食品饮食服务公司与湖南省肉食水产公司房屋纠纷一案的情况报告收悉。对该案应由人民法院受理问题，经我们研究认为：该案是由行政主管机关进行机构调整引起的房产纠纷，是行政法律关系，不是平等主体间的民事纠纷，同时，本案也不属必要时可通过法院予以裁决的案件。因此应由行政部门处理。特此函告你院，请你院认真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函报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对南宁市金龙车辆配件厂集资纠纷是否由人民法院受理问题的答复

1991年9月29日 法经〔1991〕1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法经字〔1991〕第16号《关于南宁市金龙车辆配件厂集资纠纷是否由人民法院受理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南宁市金龙车辆配件厂集资纠纷，已经南宁市人民政府调查组、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和南宁市人民政府联合工作组的查处，历经

四年，政府及主管部门已做了大量工作。

在此情况下如果将此纠纷交法院处理，将会拖延时间，不利于及时解决。而且，集资纠纷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因此，该纠纷仍由有关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处理为妥。但是，如果集资人作为债权人坚持以《民事诉讼法》中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还债申请，或者南宁市金龙车辆配件厂作为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还债的，法院则应依法予以受理。以上意见供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有关刑事案件与经济纠纷案件交叉时如何处理问题的函

1991年12月11日 法经〔1991〕1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五局：

你局公刑〔1991〕501号要求协调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安局立案侦查的特大烟用丝束投机倒把案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东省烟草公司惠来县公司诉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海南振海工贸联合有限公司丝束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的函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禹根夏等人私刻公章、伪造国家批文，倒卖巨额烟用丝束投机倒把的犯罪行为与广东省烟草公司惠来县公司同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海南振海工贸联系有限公司的丝束购销合同关系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本质不同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前者是一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的犯罪行为，应当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者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它们之间的纠纷可以由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人民法院对该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并不影响公安机关对有关刑事案件的侦查。因此，广东省烟草公司惠来县公司诉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海南振海工贸联合有限公司丝束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可以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特此函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应否受理的批复

1995 年 10 月 6 日 法复〔1995〕7 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第一种意见，即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提出抗诉的，无论是同级人民法院再审还是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凡作出维持原裁判的判决、裁定后，原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原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报稽延纠纷提起诉讼问题的批复
(1999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1次会议通过 法释〔1999〕11号 自1999年6月17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8〕藏法研请字第1号《关于邮电部门电报稽延产生的赔偿诉讼是否仍按法(经)复〔1986〕38号批复办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因邮电部门电报稽延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二、最高人民法院在此之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17号 自2000年7月15日起施行)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陕高法〔1999〕183号《关于下级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确有错误，检察机关抗诉应如何处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检察机关对发生法律效力的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没有法律依据，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的规定，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后，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

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
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
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问
题的复函

1981年7月30日 [1981]法民字第0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1年6月6日关于处理抚养纠纷中两个问题的请示收悉。第一个问题，据你院来文所述，男女当事人在民政部门登记离婚，对孩子抚养问题，当时以一方抚养孩子，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达成协议。过若干时间(如一、两年)后，抚养孩子的一方以新婚姻法第三十条为依据，向法院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用的诉讼。另一方则据原协议据绝这种要求。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我们认为：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和第三十

条：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的规定，抚养孩子的一方向法院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用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根据原告申述的理由，经调查了解双方经济情况有无变化，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是否确有增加的必要，从而作出变更或维持原协议的判决。第二个问题。当事人邓森，因双方和孩子的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要求改变原来对孩子抚养费部分的判决。我们同意你院的下述意见：即邓森所提不是基于对原判不服的申诉，而是依据新情况提出诉讼请求，因此，可由你院发交基层法院作新案处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问题的批复

1985年6月15 法(民)复〔1985〕35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5年3月8日 - 冀法民(1985)6号函收悉。关于男女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后，一方

翻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的问题，经研究，我们认为，根据婚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和国务院 1980 年 10 月 23 日批准、民政部于同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离婚登记，领取了离婚证的，其婚姻关系即正式解除。一方对这种已发生法律效力离婚翻悔，在原婚姻登记机关未撤销离婚登记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可按本院不应受理，可按本院(84)法办字第 112 号文件《关于贯彻执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精神，告知当事人向原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解决。

附：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已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后一方翻悔向法院起诉应否受理的请示

1985 年 3 月 30 日 冀法民〔1985〕6 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最近，我省安新县和肥乡县人民法院遇到两件男女双方已在婚姻登记机

关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后，一方翻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县法院均未受理，但又无把握，也不知该怎样告知当事人。对此，婚姻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民政部 1980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均未具体规定。对这类纠纷案件如何处理，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在婚姻登记机关进行了离婚登记，根据婚姻法的精神，即应视为对婚姻问题、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已做了适当处理，故一方翻悔，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以不受理为宜。但如发现一方是因受对方或第三者诈欺、胁迫而达成离婚协议，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也未做适当处理。或处理显失公平、使妇女儿童利益受到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 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仲裁机关已立案另一方 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 批复

1985 年 8 月 3 日 法(经)复〔1985〕42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5)沪高法办字第 110 号请示收悉。关于合

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仲裁机关已立案，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仲裁机关不予受理的规定。合同纠纷的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即使仲裁机关已经立案，并发出应诉通知书，而另一方拒绝应诉，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只要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人民法院即应予以受理。但是如果合同纠纷的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另一方作出答辩或者表示同意应诉后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仲裁机关裁决后，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对裁决不服，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向仲裁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关已发应诉通知书被告人可否向法院起诉的请示报

告

1985 年 7 月 22 日 [1985] 沪高法办字第 1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

上海市机床公司经营部与江苏省靖江县钢铁厂于 1984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钢材补偿贸易合同。合同签订地上海，履行地靖江。因合同纠纷，上海市机床公司经营部于今年 6 月 10 日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查，在法院受理前，江苏省靖江县钢铁厂已先向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已于 6 月 6 日向上海市机床公司经营部发送应诉通知书，但被诉人不应诉。

扬州市工商局对本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他们引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合同司 1983 年 12 月 16 日《关于 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有关问题的解释》对第十二条的解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198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会议上的总结报告》阐明的第四个问题，以及江苏省公、检、法、工商局《关于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经济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工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另一方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就不受理；如果另一方向法院起诉时仲裁委员会已经

立案，法院就不受理，认为此案已由该局立案，法院不应受理。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此案由扬州市工商局仲裁较妥，曾动员上海市机床公司经营部撤诉，但其律师以《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仲裁机关不予受理的规定为依据，不肯撤销；并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合同司对仲裁条例的解释，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讲话中对于《经济合同仲裁条例》有关规定的变通作法的法律效力，提出质疑。我们认为：扬州市工商局虽已立案并发送应诉通知书，但上海市机床公司经营

部不应诉，仲裁机关也未进行实体审理，根据《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法院对于机床公司经营部提起的诉讼可以受理，而驳回起诉，则缺乏法律依据，经济合同纠纷，宜先由仲裁机关处理。但对于仲裁机关已经立案，法院是否可以受诉的问题，请最高人民法院予以明确。此外，当事人如不服仲裁机关的裁决，提起诉讼，是否由仲裁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明文规定，我们意见，应由仲裁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有利审判案件。以上请示当否，请迅予

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告向某人民法院起诉后撤诉又向另一个人民法院起诉该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85年12月14日 法(经)复〔1985〕58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辽法(经)请(1985)6号请示报告收悉。关于沈阳市化工设备厂为与乌鲁木齐市化工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后撤诉，又以同一诉讼请求和同一被告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准予撤诉的裁定，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

二、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再行起诉。因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沈阳市化工设备厂的起诉应不予受理。沈阳市化工设备厂可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诉。

附：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向某人民法院起诉后撤诉又向另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是否受理的请示报告

1985 年 4 月 15 日 辽法(经)请〔1985〕6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待一起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确定管辖权问题，情况是：1979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化工厂同沈阳市化工设备厂在沈阳签订一份化工设备合成塔内外筒加工承揽合同。合同规定：沈阳市化工设备厂按乌鲁木齐市化工厂提供的图纸生产，初步预算 20 万元左右，最后按实际成本结算。承揽方已按期交货，要求定作方支付货款 315700 元，定作方共付款 20 万元，尚欠 115700 元，定作方以化工部停止拨款为由一直未付款，引起纠纷。1984 年 4 月 30 日，沈阳市化工设备厂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 8 个月的审理，针对双方争议的焦点，决定聘请工程技术人员就决算问题进行审查鉴定，沈阳市化工设备厂不同意审查，申

请撤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5 年 1 月 4 日以(84)市法经字第 9 号裁定准许撤诉。1985 年 2 月 16 日,沈阳市化工设备厂又以同一诉讼内容,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院暂未收案。

我认为,该纠纷案件系两个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诉讼。沈阳市化工设备厂已向乌鲁木齐市化工厂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并经过实体审理。沈阳市化工设备厂预感重新审查决算的结果对己不利而提出撤诉,经裁定准许撤诉后,便以同样的理由坚持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是不妥当的。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原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会提出异议,对方当事人可能不予应诉,而标的物又在对方处,不便于进行勘验审查,势必拖延审限,执行时也有困难。因此,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十一条规定,按第二十条执行为宜。特此报告,请批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登记离婚后因对财产、子女抚养发生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予以受理问题的批复

1986 年 10 月 3 日 [1986]民他字第 45 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 1986 年 5 月 27 日来函收悉。经研究认为：男女双方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后，因对财产、子女抚养引起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直接由有关法院依法受理。

附：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 1986 年 5 月 27 日 法(民)复〔1985〕35 号批复的请示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一些基层人民法院在执行你院法(民)复(1985)35 号批复中，请示如何处理具体问题事宜。主要是：男女双方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后，一方在财产或子女抚育方面翻悔，向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我们理解批复精神，原婚姻登记机关据此须全部撤销其离婚登记，然后法院才予受理。但有的一方业已再婚，撤销离婚登记，其婚姻关系即成非法。况且，法院对此再行审理男女双方原婚姻状况以及对原婚姻关系是否保护等问题显然毫无实际意义。我们意见，此种情况可由原婚姻登记机关就当事人的申请，

对原登记中的子女抚育或财产分劈部分予以撤销。然后，当事人可就撤销的内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可对子女抚育或财物纠纷案件依法处理。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判决维持收养关系后当事人再次起诉人民法院是否作新案受理问题的批复

1987年2月11日 [1986]民他字第42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法(1986)民行字第10号请示报告收悉。

何品善诉何建业解除收养关系一案，终审判决维持收养关系，半年后，何品善再次起诉要求解除，人民法院是否作为新案受理的问题。经研究，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意见，如终审判决并无不当，判决后，双方关系继续恶化，当事人又起诉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可作为新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后人民法院对购销伪劣假冒商品合同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989年5月30日 [1989]法经函字第15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法(经)发〔1989〕12号请示报告收悉。关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后人民法院对购销伪劣假冒商品合同纠纷是否受理的问题，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对销售伪劣假冒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后，对购销双方的合同纠纷未作处理。合同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合同或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及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且符合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一条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如果被告没有偿付能力，也无其他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债务人，人民法院应向原告讲明情况，原告仍坚持起诉的，亦应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
未满两年的离婚案件是否受理和公告送达
问题的批复

1989年8月22日 〔1989〕法民字第20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辽法(88)民请字第1号请示收悉。经研究，

现答复如下：对于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诉至法院，只要求离婚，不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死亡的案件，不论下落不明人出走时间的长短，法院均应受理，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普通程序进行审理；法律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当事人因证据不足撤诉后在诉讼时效内再次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0年3月10日 法(民)复〔1990〕3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9)沪高民他字第5号关于张珠英诉彭绍安债务纠纷案撤诉后能否再立案受理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我们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意见。原告张珠英以暂因证据不足为由申请撤诉，在一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其撤诉后，张珠英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又提出新的证据再行起诉，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

1990 年 6 月 4 日 [1990] 民他字第 1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法申民字(90)第 49 号《关于黄理权诉武警河池支队医疗纠纷案管辖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答复如下：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在医治地方伤病员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当事人起诉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的，应按照我院 1989 年 10 月 10 日法(行)函〔1989〕63 号复函的规定精神，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为民事案件受理，军事法院无管辖权。

二、你院请示的黄理权诉武警河池支队医疗事故赔偿纠纷一案，由河池市人民法院管辖。